

001



#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6·2

# QUZHOU



# 衢州政报

2006年6月  
第2期  
(总第3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 目 录

### ●市委文件

-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化片区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委发[2006]7号)..... (1)
-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6]13号)..... (2)
- 关于授予汤月明等同志 2001-2005 年度衢州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决定  
(衢委发[2006]14号)..... (6)
- 关于衢州市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衢委发[2006]15号)..... (6)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6]17号)..... (9)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06]18号)..... (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6]19号)..... (11)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  
(衢政发[2006]20号)..... (14)
- 关于分解落实 200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06]21号)..... (17)
- 关于鼓励市区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24号)..... (22)
- 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25号)..... (23)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抓紧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24号)..... (25)
- 关于做好 2006 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6]32号)..... (28)

# ZHENGBAO

-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6〕48号) ..... (32)
- 关于印发《衢州市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6〕51号) ..... (33)
- 关于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6〕55号) ..... (36)
- 关于印发《2006年“五城联创”工作方案(操作版)》的通知  
 (衢委办〔2006〕57号) ..... (37)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试行衢州市土地使用会审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8号) ..... (41)
- 关于印发2006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22号) ..... (42)
- 关于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6〕24号) ..... (43)
- 关于进一步完善深化市本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25号) ..... (44)
- 关于印发200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29号) ..... (46)
- 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2006-2007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30号) ..... (48)
- 关于印发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31号) ..... (50)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37号) ..... (5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44号) ..... (62)
- 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衢州市粘土砖瓦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46号) ..... (63)

##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64)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蒋伟平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辑: 郑人平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化片区管理体制的通知

衢委发〔2006〕7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衢化片区东起乌溪江西岸、西到黄家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西侧界址、南至廿里镇集镇规划区和黄家寺前村一线、北界黄家行政区划北侧界址和巨化集团公司厂区北侧物流通道,总面积38平方公里。为进一步明确衢化片区相关管理单位的职责,有效整合要素资源,统筹片区建设,加快城市产业核心区的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衢化片区管理体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与指导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八八战略”要求,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立足长远,统筹谋划,改革创新,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凝成合力,全面推进衢化片区经济社会更加健康、快速、和谐发展。

### (二)指导原则

1、统分结合的原则。“统”,即在衢化片区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规划、土地、环保、城建、综合执法、公共安全等管理(除规划管理外不含廿里镇);“分”,即在现有的行政体系框架内各相关单位继续行使除上述统一管理以外的其他日常管理职能。

2、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体制的完善,促进衢化片区在“厂中村”、“园中村”改造搬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现有公用设施改造、利用和资源共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发挥衢化片区综合优势,提升各方竞争力。

3、运行高效的原则。通过体制的完善,进一步精简衢化片区管理层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 二、机构组成与机构职责

### (一)成立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

成立衢化片区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一是负责统一制定、协调、控制衢化片区规划;二是统一协调衢化片区产业布局,按照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要求,对增量项目实行决策,对存量项目进行调整;三是统一协调衢化片区基础设施整合与建设;四是统一协调推进衢化片区“厂中村”、“园中村”搬迁、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

### (二)设立职能部门派出机构

为确保协调委员会高效运作,在衢化片区增设下列相关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行使统一管理职责:

1、市规划局城南分局。行使衢化片区的规划管理职能,负责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等专业规划的编制,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同时将巨化集团公司内部的项目规划审批、市高新园区、金属制品园区的规划管理和衢化片区范围内的农民建房管理等统一移交市规划局城南分局管理。

2、市建设局城南分局。行使衢化片区的建设管理职能,负责市政道路、供水、排水等市政公共设施的维修与管理;城市清洁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

3、市国土局城南分局。行使衢化片区的土地管理职能,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耕地占补平衡,经营性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以及土地监察。

4、市环保局城南分局。行使衢化片区的环境保护管理职能,负责环境监测、环境评估和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

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南分局。行使衢化片区的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负责集中行使规划、建设、卫生防疫等部门的行政执法权,根据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度,逐步拓展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

以上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人员,从市级职能部门及巨化集团公司相应的内设机构中调剂解决,必要时可适当增加编制;同时市公安局柯山分局主要领导进入市高新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将柯山分局的职能调整为主要负责衢化片区的社会治安管理。

此外,由衢化片区相关主体共同出资设立衢化片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具体负责衢化片区整治性规划的实施、“厂中村”、“园中村”的搬迁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三、工作制度与工作考核

### (一)管理制度

由协调委员会牵头,巨化集团公司、市有关部门、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全力配合协调委员会工作。市规划、建设、国土、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所设的派出机构,业务、行政上受派出单位管理,工作上由协调委员会统一安排。各派出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高新园区管委会、花园街道办事处、黄家街道办事处管理体制维持现状。

(二)会议制度

建立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和专题协调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协调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或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牵头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办。主要内容是部署、协调涉及衢化片区全局性、长远性、政策性的工作。

专题协调会议由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召集,相关单位参加,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联席会议和专题协调会议形成的意见、决定,由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查落实。

(三)工作考核

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由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核,考核分月度考评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评。由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人员的服务

工作质量、企业满意度、交办事项落实情况,按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向协调委员会下设机构及派出单位进行通报,对考评“优秀”人员,予以表扬奖励;对连续3个月被评为“不合格”,或6个月中被评为“不合格”3次以上的人员一律退回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另选人员顶岗。

2、年度考核。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划归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管理,考核优秀名额由市人事劳动部门直接下达到协调委员会,年终根据工作人员的表现综合考评后,由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将考核结果通报给派出单位,直接与个人奖惩挂钩,对年度考核优秀、表现突出的人员,在干部提拔任用优先予以考虑;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退回派出单位,并由派出单位另选人员顶岗。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2月21日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6]1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的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05]18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就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推进服务业现代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一)切实把服务业摆上重要战略位置来抓。服务业是一个地区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坚持科学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和潜力所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服务业发展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的重要作用,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缓解资源要素和生态环境制约、缓解就业压力、提升城市化水平、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战略举措来抓。

二、明确指导思想

(二)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实现“两大目标”和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要求,以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信息化为依托,坚持

项目拉动、开放带动、产业联动,优先发展支撑一、二产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努力扩大总量、优化结构、完善功能,着力构建“高增值、强辐射、广就业”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衢州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三、确立总体目标

(三)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形成一个格局、强化两个贡献、提高三大比例和培育四大功能”,即形成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格局;强化服务业对2010年跻身百强城市和2020年基本形成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贡献度;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地方税收占比和从业人员占比,争取到2010年分别达到40%、55%和30%以上,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左右;努力把衢州培育成为四省边际的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交通枢纽。

四、坚持规划导向

(四)加快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各级要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衢州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抓紧编制完善分行业专项规划和区域服务

业发展规划,提高可操作性。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注重时间与空间的有机结合,紧扣服务产品具有一定服务半径和特定服务对象以及即时消费的特性,从服务业的大功能分区到具体产业建设项目乃至业态的布局,从服务业各行业自身的发展定位和目标到与农业、工业、人口、城市、土地等重大规划及布局的结合与协调,从规模到数量,均要在规划中予以明确,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在城市发展和建设规划中,要给服务业的拓展升级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要强化规划对企业 and 市场发展的引导,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在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作用。

### 五、把握发展重点

(五)加速发展现代物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物流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构筑信息平台,完善服务网络,改善发展环境,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培育若干家有实力、辐射力强的物流企业,着力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三级物流体系,努力建设四省边际物流中心。2010年前,重点建设衢州综合物流中心,争取打造浙西物流枢纽,使现代物流业成为我市发展服务业的突破口;到2020年,争取现代物流业成为我市的支柱产业,衢州综合物流中心进入全面运作期,四省边际物流中心地位基本确立,现代物流空间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六)做精做特旅游业。依托衢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钱江源头、生态山水等旅游资源,按照“大衢州、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的总体思路,坚持建设与促销并重,观光与休闲并举,加快旅游景区(点)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综合性功能开发,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强化区域协作,拓展旅游市场,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观光四省、休闲衢州”主题突出的华东地区新兴都市休闲旅游城市和四省边际旅游集散中心。到2010年,实现旅游总收入70亿元,相当于GDP的13%,接待境内外游客1050万人次,旅游从业人员近5万人,提供25万个间接就业岗位,使旅游业真正成为服务业的支柱和区域的重要经济增长点。

(七)全面发展职业培训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依托高职院校、职教中心、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扩大办学规模,提高集聚效应,打响职教品牌,努力培育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大力发展新增劳动力、在职技工、农村富余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重点专业设置要与“410”特色产业、服务支柱产业发展需求相衔接,着力建设一流的实训基地,提高培训质量。鼓励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多种办学模式向周边地区招生,到2010年外省市生源占总招生数的30%。积极鼓动社会力量办学,做大做强职业教育,到2006年,全市新增1-2所省级重点职业学校;中等

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的比例维持在1:1左右;到2010年,全市公办职业学校在校生校均规模要达到1800人以上,力争民办职校在校生校均规模达到800人以上。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到2010年,“双师型”的教师要占教师总数的50%以上。

(八)发展壮大交通运输业。加快公路、高速公路、铁路、航道和机场等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善立体式、多元化交通发展格局;加快站场和港口建设,形成“一个枢纽,七个中心”的运输站场总体布局,建设500吨级衢州港、龙游港;完善运输服务网络,建成高速快速客运、快速货运系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有型市场建设,做大车辆维修保养、驾驶员培训等行业,努力构筑四省边际交通枢纽。到2010年,交通运输业实现总收入7亿元;道路货运量达到12860万吨、货物周转量达到523316吨公里,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3%和12%;完成道路客运量5036万人次、旅客周转量202285万人公里,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4.8%和4.5%;水上货运量达到50万吨。

(九)做大做强现代商贸业。大力发展新型商贸业态,改造传统业态,推行现代商贸流通方式;优化商业布局,规划建设商业中心,提升传统商业设施和市场,构建连锁商业网络和电子商务网络;加强专业市场培育力度,积极扩大对外贸易,力争专业市场交易额年均增长11%以上。到201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85亿元,现代流通业态实现商品零售额占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50%以上,连锁经营销售额占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40%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争取达到10亿美元左右,市区外商直接投资额达到7000万美元以上,形成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为重点的现代商贸流通格局。到2020年,形成方便快捷、集聚辐射功能强的四省边际商业网络。

(十)壮大发展金融服务业。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引进金融企业,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到2010年,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款总量比2005年翻一番以上,其中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750亿元和640亿元左右,年均增速15%;经济主体直接融资规模达10—20亿元;保费收入超过16亿元。

(十一)稳步发展房地产业。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引导和调控,积极推进精品楼盘建设,优化房地产市场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提升发展质量和住宅产业化水平;坚持“抓两头、促中间”,完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制度,努力保障低收入家庭等特殊群体的住房需求;以平衡住房供求关系为基本目标,加强行业监管,实现住房价格基本稳定,保持

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10年,城市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

(十二)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稳步发展以信息传输服务业为主的通信运营业,到2010年,人均电信业务收入达到1700元以上。鼓励发展软件与系统集成服务业,重点发展网络与数字增值业务服务业,积极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提供优质服务。加快发展公文交换阅办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巨化ECIS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和产品。鼓励企业把信息内容服务发展重点放在开辟新市场上,充分整合利用政务网站群、农技110等服务网站群和粮食交易网等商务交换平台,逐步提高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十三)扶持发展文体服务业。深入推进文化名城建设,实施文化精品、名牌战略,进一步弘扬、开发利用“两子文化”,继续办好衢州国际孔子文化节;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文化投入激励机制和自我发展机制;加快数字电视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信息增值服务;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培育衢州竞赛中心,加强竞技体育项目建设,重点做大做强田径、举重、游泳、围棋等体育传统项目,做好国家级奥林匹克单项后备人才基地和省级基地建设;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增加体育健身活动场地,推进校园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2010年,人均体育活动面积达到1平方米以上,体育人口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消费占人均消费的5%左右;市区每万人拥有影剧院数达0.065个,市、区图书馆合计馆藏书突破70万册,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0.76册。

(十四)积极推进中介会展服务业。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引导一般性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生产性、旅游商贸、招商引资、经济鉴证、法律服务、科技教育、协调型社会中介服务业,培育一批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中介服务企业。引导建立我市各类社会中介服务功能区块,发挥集聚效应。充分利用四省边际的良好区位优势,加快规划建设会展中心及高档宾馆、商务楼等配套设施,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四省边际区域性的会展城市。

(十五)积极发展社区家政服务。加快社区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大对社区服务管理的财政投入,继续落实每个社区居委会35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活动用房,配套文体活动设施。到2010年,基本实现社区服务产业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服务功能完善化、服务活动有序化、志愿者队伍普及化的“五化”总体目标;社区居民参与志愿服务率达1%以上,户参与率达10%以上,使居民获得社区服务率达80%。

## 六、完善扶持政策

(十六)投融资方面:优先将重大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需求。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提高银行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建立健全引进市外信贷资金奖励制度和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奖励制度。市级科研攻关等专项经费要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鼓励多元化投资,引导服务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发行债券、上市融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十七)土地方面: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建设项目要优先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对国内外著名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集团在衢设立研发机构、物流等项目建设,在国家法规允许范围内争取优先供应建设用。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对旧仓库设施进行易地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收回的划拨土地应依法进行合理补偿,并在城市物流规划用地上给予相应安排。对农产品仓储设施、连锁龙头企业配送中心建设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

(十八)税费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有关服务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对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旅游、金融、房地产、职业培训、交通运输、信息、文体、中介会展、社区家政等重点领域的服务企业,按有关规定酌情给予收费减免和财政扶持。认真贯彻流通企业技术改造中购置国产设备的投资抵免政策。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和列入省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名单的企业,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

(十九)价格方面: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凡是可以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服务价格,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一些垄断行业和市场竞价不充分的服务价格,政府定价要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民主化和透明度。向服务业提供的水、电、气等要素价格,要体现公平负担原则,除高耗水、高耗能和污染高的服务企业外,其它服务企业原则上享受工业企业同等待遇。

(二十)创业方面:对从事服务业的高技术人才和特殊人才,按税收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经认可后,其发放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制定鼓励城镇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创办服务企业和科技研发机构引进高素质人才的优惠政策。鼓励个体工商户与境外经济组织或个人兴办合资合作服务企业。

## 七、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一)营造良好的体制环境。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放宽市场准入,允许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未禁入的服务行业和领域。任何部门都不得直接干预纯属市场经营行为的事项,不得支持企事业单位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搞独家垄断或变相垄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服务企业注册

时,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简化程序,完善服务。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决定规定外,其他各种企业登记前置性审批一律取消。

(二十二)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梳理现行政策规定,研究新的扶持政策,实行分类指导,对重点行业实施重点扶持。要重点研究各类市权限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基金、收费项目减免政策和地方财政扶持政策,逐步调整和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用地、用水、用电价格。在市场准入、税费、就业、融资、用地、价格、产权变更等方面制定更优惠的政策。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要主动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

(二十三)形成宽松的人才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对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以吸引一流人才集聚为目标,建立健全服务业人才信息库和人才服务机构,加快服务业紧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结合农民转移,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服务领域创业和就业,引导社会培训机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服务业发展紧缺的专业,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积极发展资本型、技术型、知识型服务业的同时,重视开发劳动密集型的新兴服务业,发挥其吸纳就业的载体功能。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开发和合理流动的市场机制。

#### 八、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对服务业投入的引导和扶持。加大对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领域中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投资和经营项目的引导扶持力度。从2006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物流、商贸、中介服务等的扶持政策,会展项目等的规划编制,服务业项目包装和招商引资前期工作,宣传、培训、检查、监测、考核、奖励和统计工作等。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服务业发展。

(二十五)引导企业实施服务业品牌战略。充分挖掘衢州丰厚的文化底蕴,包装、推介具有衢州地方特色的旅游、餐饮、家政、文化等品牌。“十一五”期间,每年要在有关优势行业中开展优秀企业评选活动。

(二十六)抓好服务业发展的载体建设。根据功能分区、产业依托、人文基础和资源状况等不同条件,进行合理、科学的服务业功能定位,加快载体建设。在各类开发区中的服务功能区、老城改造、新城建设、景点景区、大型物流结点、大型商品批发市场和综合商业设施、城镇镇区、城市社区等各类载体建设方面,都要充分体现高起点、高标准和特色鲜明的要求。

(二十七)提高服务业的信息化水平。全市服务业各

行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和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扩大信息化应用范围,提高信息化应用程度和质量,增强利用信息化手段和自我发展、自我壮大的能力。

(二十八)积极推进区域合作。发挥四省边界的区位优势,加强服务业区域合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公共服务功能齐全的服务业发展平台,加强与周边城市或发达地区的合作交流,形成开放组织体系,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提高服务业发展档次水平。

(二十九)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建立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库,每年推出一批招商项目。“十一五”期间,大型物流基地建设、连锁经营商场、职业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中外合资旅行社、中介咨询服务企业等争取在利用外资工作方面有新的突破。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企业及世界500强企业来衢州投资落户。

####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建立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成立衢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并在市发改委增设服务业发展处,两个机构合署办公。服务业办公室其主要职能是牵头组织协调、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研究全市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服务业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负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审核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三十一)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制度。根据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重点发展行业需要,排出一批重点项目和企业,确定市领导 and 有关部门进行挂钩联系,及时协调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市服务业龙头企业的发展。

(三十二)建立监测和考核制度。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改进统计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充实服务业统计工作机构和网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建立“统一制度、分级实施、部门配合、集中监测”的服务业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对服务业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发挥信息导向作用。调整和完善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增加服务业发展考核指标,引导推进我市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三十三)鼓励发展服务业行业协会。引导服务行业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组建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协调、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作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服务业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各县(市、区)及市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抓紧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4月21日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汤月明等同志 2001-2005 年度 衢州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决定

衢委发〔2006〕1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科技部门、科技工作者在组织重大科技课题攻关,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推动企业和农村的科技进步,开展高技术研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激励广大科技人员投身经济建设,表彰在科技创新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汤月明等7位同志衢州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汤月明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汪惠芳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黄良水 常山县农业局
- 王树华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 刘建青 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

- 程玉明 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
- 杨国华 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市委、市政府希望获得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快我市科技发展再立新功。

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立足本职、甘于奉献的精神风貌;学习他们积极进取、争创一流的不懈追求;学习他们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抓住机遇,艰苦创业,为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努力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4月29日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衢州市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的意见

衢委发〔2006〕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农村务工人员服务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浙委〔2006〕10号)和《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的要求,为了切实推进市区人口集聚,加快市区城市化进程,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通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解决长期以来依附在二元户籍制度上的城乡差别问题,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改变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消除形成二元结构的体制和政策障碍;加快中心

城市人口集聚,鼓励外来人口和本市农民进城就业、创业,提高中心城市的首位度和带动力;促进城乡之间生产要素的自由和有序流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

### 二、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控制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控制区140平方公里范围内。具体包括柯城区、衢江区的以下街道(乡)的社区、行政村:

- 柯城区:信安街道、府山街道、荷花街道、双港街道、新新街道、白云街道、花园街道、黄家乡的社区和行政村;
- 万田乡的下方村、姚家村;
- 石室乡的姜家埠头村、沙一村、沙二村、滨江村、开元寺

村、崇文村。

衢江区:樟潭街道的社区和行政村;

浮石街道:方家村、徐家坞村、航东村、塔底村、上岩头村、下岩头村、塔石塘村、王家村、苏塘村、溪滩村、上窑村、下窑村、吕家村、苏家村、十三里村、松元村;

云溪乡:侯塘村、石下淤村、黄甲山村、程家山村、西山村。

凡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的街道、乡镇及所属社区、行政村内居住的常住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相关户籍、居住登记和迁移、注销等管理事项,均按照本试点工作意见的规定执行。

### 三、试点方法

####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1、对试点范围内现有的农业、非农业、自理口粮、蓝印等户口,进行一次复核,统一以“家庭户”或“集体户”标注为衢州市居民户口的市区居民。并对现有数据进行备份,设定过渡标识,以备查询。

2、在试点范围内新换发的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迁移证、户籍证明等,按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办理,统一以“家庭户”或“集体户”标注为衢州市居民户口的市区居民。

3、建立并试行《衢州市区居住证》管理制度。凡在试点范围内具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居住3个月以上的外来境内人员,按《衢州市区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核发《衢州市区居住证》,统一以“家庭户”或“集体户”标注为衢州市区居民。对外来投资兴业人员和引进人才可不受居住时间的限制。

(二)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区“零门槛”落户政策,全面实行以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落户准入条件。

(三)简化户口办理手续,实行网上迁移户口、一所办理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1、实行户口“网上迁移”、一所办理制度。居民迁移户口只需到现住地公安派出所,凭《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居住证明,经现住地派出所户籍民警进行准入条件核实后,符合条件的即可直接办理户口“网上迁移”手续。

2、试点范围内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居民因住所变动,凭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有产权单位的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可将户口迁至实际居住地。

3、直系亲属投靠(婚迁、子女投靠等),凭合法有效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在实际居住地落户。

4、部队退伍或复员人员凭有关证明在实际居住地落户。

5、归正人员凭有关证明在实际居住地落户。

6、各类户口迁移须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各派出所、办证中心窗口要确定专职民警审核,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户口迁移的审核工作。

7、各公安派出所要按照居住地管理原则,开展经常性的户口基础调查,摸清底数,积累资料;严格执行出生登记、注销、迁入、迁出、变更更正等户籍管理制度,建立每月辖区人口变动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社区、行政村通报人口变动情况,确保人口数据实时、准确,以更好地为政府决策和经济建设服务。

### 四、鼓励政策

市区推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后,各相关部门要对目前以农业和非农业户口为依据制订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根据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导向和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城乡之间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要求,积极研究探索,努力创造条件,适时完善相关政策,逐步解决长期以来依附在二元户籍制度上的城乡差别问题。对一时难以消除利益差别的相关政策,要采取识别标志的办法予以处理。

(一)教育、社保、卫生、就业政策。在试点范围内的衢州市区居民,包括取得《衢州市区居住证》的衢州市区居民,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其子女在市区学校就读一律免缴借读费。

(二)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政策。在试点范围内的衢州市区居民,包括自愿拆除农村旧房退出宅基地或符合建房条件未建的进城就业创业农民,取得《衢州市区居住证》的衢州市区居民,凡符合经济适用房认购条件和廉租房、民工公寓租用条件的,可享受购置经济适用房和租用廉租房、民工公寓政策。

(三)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政策。在试点范围内,凡标注为衢州市区居民和领取《衢州市区居住证》的农民,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和承包的集体生产用地,原则上保持现行集体土地使用政策不变。但要按照符合规划、节约用地、依法批准、遵循土地市场规律、兼顾各方利益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研究探索转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抵押等方式,合理有序进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并积极探索有效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适当进行集体生产用地经营权流转,以有利于市区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

(四)低保、计生、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重点优抚对象优抚金等政策。鉴于国家法律和上级政府有明确规定,现阶段市级和两个区的政府财力近期难以到位,改变后也易引起矛盾,暂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适时进行调整。

### 五、加强领导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是我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重要改革举措之一,涉及政府各有关部门,牵涉政府行政管理的方方面面,必须整体推进,配套改革,做到顺势而为。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决定建立衢州市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柯城、衢江两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

附件

## 《衢州市区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并创新我市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修正案)》、《浙江省实行引进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在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控制区140平方公里范围内施行。

**第三条** 在上述区域范围内居住、具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非本区域范围常住户籍登记的境内人员,已居住3个月以上的,可按照本规定自愿向现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衢州市区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外来投资兴业人员自愿办理《居住证》的,不受居住时限的限制。对引进人才,按照省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合法固定住所是指购买或自建住房、租赁具有房屋所有权单位的公有住房或租赁具有房屋所有权个人的私有住房。购买或自建住房的,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租赁公有住房的,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租住私有房屋的,需经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私房出租登记备案一年以上,并具有私有房屋租赁合同。

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是指被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在当地从事个体经营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有其他稳定收入可以维持其生活。

**第四条** 《居住证》参照公安户籍登记的模式进行管理,以户为单位办理,一户一证。《居住证》载明持有人及共同居住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籍登记地址、服务处所、居住地址、公民身份号码、签发日期等内容。

《居住证》的式样由市公安局确定并负责印制。

**第五条** 《居住证》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1. 所登记人员在本市的工作、居住的证明;
2. 表明所登记人员在本市择业就业、投资创办企业、

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积极配合,相互协作,形成合力,确保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附件:《衢州市区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5月17日

办理社会保险、购买商品、办理驾驶证、购车入户、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与当地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持有人可持证办理上述各项相关事务;

3. 记录所登记人员的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已办理《居住证》的人员,在承担相应义务的同时,按政策规定在有关方面享受市区居民同等待遇。

**第七条** 申领《居住证》,由申请人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居住证》申领登记表;

2. 申请人在衢州市区工作或居住生活情况的证明。工作情况证明如单位证明、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居住生活情况证明如房屋产权证、租房合同、居住集体宿舍的单位证明、现住地居(村)委会证明等;

3. 申请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户籍登记地的《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已办理《暂住证》的,应提供申请人及共同居住人员的《暂住证》(16周岁以下子女除外)。

**第八条** 公安派出所办理窗口收到申领登记表和申请材料后,当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居住证》;对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全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安派出所每月将辖区《居住证》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社区居(村)委会。社区居(村)委会应将办理《居住证》登记的人员纳入本社区(村)管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居住证》实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纳入市区实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居住证》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并向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条** 《居住证》持有人,因居住地等发生变化的,应在30日内持原证向现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居住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及时向原申请机关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整户离开市区的,持有人应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居住证》。

《居住证》持有人整户迁入现住地落户的,公安派出所所在为其办理入户手续时收回《居住证》。

第十三条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明材料申领《居住证》的,取消其申领资格;对已经骗取《居住证》的,由发证机关予以缴回。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出具假材料、假证明,为申

领人骗取《居住证》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处理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执行本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衢政发〔2006〕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 衢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老年人的关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浙政发〔2005〕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凡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年满60周岁的公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宗教信仰,均属优待对象,发给《浙江省老年人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持《优待证》享受本办法及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待遇。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老年病门诊,并在挂号室、就诊室、收费处、药房、住院处等窗口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对老年人优先照顾;医院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免费提供担架、推车和助步器等服务;70周岁以上老年人到市区医院(诊所、医务室)看病,凭《优待证》免收挂号费(专家门诊挂号费减半);基层医疗机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为患有慢性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服务;各地应创造条件办好惠民医院,对特困老人予以优惠或医疗费用减免。

三、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优待证》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文化宫(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

纪念馆、科技馆和旅游景点以及体育健身等公共场所,一律免购门票,其他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其他社会资金投资的旅游景点,7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老年人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实行优待的场所由当地政府予以公告,并在相关场所设置明显标志。

四、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应设置“老年人优先购票”的标志。候车(船)室及城市公交车上应设置一定数量的老年人专座。老年人在乘坐上述公共交通工具时,凭《优待证》优先进站、检票、上下车(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优待证》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含在市区内运行的民营公交车辆);其他老年人凭《优待证》购买老年人专用公交IC卡,享受半价乘车优惠。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区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5〕44号)精神,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使老年人在乘坐农村公交车时也能享受优惠待遇。其他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订优惠政策。

五、商业、水电、燃气、电信、通讯、邮政等行业和社区服务单位,应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惠、优先的服务和照顾,提倡为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满足老年人的特殊生活需求。

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积极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向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向老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老年人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法律援助机构应按照《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对符合条件者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免收法律服务费。公证机构办理扶养、助养、赡养老人的协议公证时,应根据老年人的经济情况,酌情减免公证费用。

七、百岁以上老年人,由当地民政部门每人每月发给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金;当地卫生部门应组织定期巡诊,每年为他们免费体检一次。

八、在“老人节”(农历重阳节)期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送温暖活动,并注意帮助解决高龄老人的生活照料和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九、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把老年人社会优待和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十、各地可在上述优待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

增加优待内容,提高优待水平,降低享受优惠的年龄。

十一、《优待证》分红、绿两种卡,其中红卡发放对象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绿卡发放对象为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优待证》由省老龄办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老龄办负责制作,免费向老年人发放,制作经费由市和各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优待证》发放以后,各地不再另行发放其他优待证。各地要加强对《优待证》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发放对象在当地政府网上公布。

十二、外地老年人来衢观光旅游、探亲访友等,持有当地政府或老龄工作机构发放的老年人优待证或身份证及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享受本市老年人同等的优惠待遇。

十三、对不按本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由当地老龄工作机构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拒绝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由当地老龄工作机构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直接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市老龄委发放的《高龄老年人优待证》延长使用至2006年9月30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06〕18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管理范围

政府专项资金是指除正常经费以外,由本级财政安排、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拨入以及经批准按规定渠道收取的具有指定用途、必须专款专用的各项资金。具体包括:排污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费、科技三项经费(科技兴农专项经费)、企业技改贴息专项资金、外贸企业出口奖励补贴资金、外贸发展基金、利用外资促进资金、招商引资奖励经费、重大项目前期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农发基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农业龙头企业贴息专项资金、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工程经费、农民饮用水工程专项资金、农业特色产业扶持配套专项资金、农村新增劳动力职业技术培训经费、农家乐扶持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农村文化专项经费、旅游专项资金、新世纪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禽流感防治及扶持家禽业发展专项经费、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拆除水泥机立窑生产线专项经费、创业素质工程专项经费、乡村康庄工程经费、政法系统设备购置专项经费等。

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政策性贴息奖励专项资金按实审核、按实兑现拨付;扶持性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 二、申报程序

专项资金申报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项目申报。由项目实施单位或政策受惠单位申报,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部门审核。根据申报情况,主管部门审核、平衡后提出资金使用、分配安排方案。

(三)财政审查。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组织审查,论证

绩效,综合平衡,控制总额。

(四)政府审批。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

(五)下达计划。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资金安排计划。在实施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轻重缓急和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分批下达。

(六)财政拨付。根据资金安排计划,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政策受惠单位。对需组织验收的项目,可以分期拨付。除工作经费外,一般不经过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发挥应有效益,并将检查情况报市政府,抄市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对有关项目实行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和绩效评价。

审计部门对有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项目实施单位和政策受惠单位要用好专项资金,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处罚奖励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用挪用专项资金的,一律停止拨款,并取消今后享受有关政策扶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对自筹资金不到位、不按要求组织实施、不按时报送有关资料的,暂缓或停止拨付。

对专项资金监管、使用成效显著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政策受惠单位,市政府将给予适当奖励。

五、其它

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类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今后,各类政府专项资金应严格按本意见及具体管理办法进行办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0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 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号)精神,决定从2006年起在我市全面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扶制度)。为认真做好奖扶制度的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奖扶制度的重要意义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方法“两个转变”,

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具体体现。实施奖扶制度,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政治和社会稳定;有利于改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活、养老方面的境况,健全人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稳定低生育水平,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二、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及确认程序

(一)奖励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人及配偶均为本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

口;  
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3、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4、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二)下列人员不属于奖励扶助对象

- 1、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2、未婚单身收养子女的;
- 3、受到刑事处罚,尚在服刑期的;
- 4、农业户口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含退休)及配偶;
- 5、2006年1月1日后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

(三)出现下列情况的对象,在下次发放奖励扶助金前退出发放范围

- 1、死亡的;
- 2、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
- 3、与城镇居民结婚的;
- 4、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再生育或收养的;
- 5、本人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四)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

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分级负责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本人申请;
- 2、村民委员会评议;
-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 4、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查、确认。

三、奖励扶助金的发放标准和经费来源

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按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在确定农村“低保户”时,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其家庭收入;符合条件享受奖励扶助的“五保户”,不影响原有待遇。

奖励扶助经费由省和县(市、区)财政按一定的比例共同分担,各县(市、区)财政要列入预算,保证在省级奖励扶助补助资金下达的同时,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四、奖励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

奖励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由财政、人口计生部门和代理发放机构共同实施。各县(市、区)农村信用联社为代理发放机构。奖励扶助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集中支付、专帐核算。各县(市、区)财政局要负责在代理发放机构设立奖励扶助金发放专户,并按时足额将奖励扶助金拨入发放专户。代理发放机构要根据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和身份证号码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帐户,按时足额将奖励扶助金划入个人帐户,并主

动通知奖扶对象及时领取奖励扶助金。

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年发放一次。采用一人一存折的方式,由代理发放机构直接发放到人到户,奖励扶助对象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奖励扶助金存折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委托他人领取时,须凭受托人身份证、奖扶对象身份证(户口簿)、奖励扶助金存折领取。

奖励扶助对象出现规定退出发放范围的情况时,村民委员会应在年度内按确认程序上报,经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审查确认后,报市人口计生委备案,并及时将退出名单提交给代理发放机构,于下年度停发奖励扶助金。

五、奖扶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政策,严格控制。严格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奖励扶助对象范围,严格按全市统一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确保政策的严肃性和一致性。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奖励扶助对象,做到本人申请、逐级审核、张榜公布、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三)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由委托代理发放机构直接将奖励扶助金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以扣代罚等违规行为。

(四)职权分离,整体联动。建立健全对象确认、资金管理、代理发放和社会监督“四权分离”运行机制,做到各部门各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

(五)因地制宜,注重结合。要从财力情况和稳定低生育水平的要求出发,把奖扶制度与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继续完善并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和救助保障政策,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六、奖扶制度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2006年全市奖扶制度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调查、登记(3月1日—4月15日)

1、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宣传、财政、人口计生、公安、民政、劳动保障、信访、审计、监察、金融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奖扶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人口计生委内建立奖扶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小组;聘请实施工作监督员20名。

2、召开奖扶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县(市、区)人口计生局长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实施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

3、由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层层发动,分级组织县、乡、村奖扶制度实施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文艺演出、大型咨询等形式,广泛宣传奖扶制度,努力营造家喻户晓、人人关注的浓厚氛围。

4、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目标人群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备案,并通过核对公安户籍底册、计划生育档案、召开村

民小组长会议、走访群众等形式进一步摸清目标人群的年龄、户口性质、婚育情况,以个人为单位填写《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调查登记表》。

5、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将调查数据、特殊个案情况汇总上报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口计生委负责汇总后及时报告省人口计生委。

第二阶段:申报、审核、确认(4月16日—7月20日)

1、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组织评议(4月16日—5月6日)。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5月7日—6月15日)。

在乡镇(街道)初审期间,由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组织一次政策解答答疑会,市人口计生委负责按省规定口径解答相关政策。

3、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审查确认、张榜公布(6月16日—7月20日)。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查确认、张榜公示工作后,及时建立并妥善保管奖扶对象的个人档案,同时建立个案信息库,确保奖扶对象个案信息无虚报、无遗漏、无差错、无延误。

在县(市、区)开展审查确认工作期间,市人口计生委组织人员进行确认对象工作质量抽查。

第三阶段:奖励扶助金拨付、发放(7月21日—9月25日)

1、市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上报全市奖扶对象信息(7月21日—8月5日)。

2、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在省级奖励补助经费核拨到位的10天内,连同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代理发放机构。

3、结合纪念“9·25”公开信发表日等活动,举行奖励扶助金首发仪式,进一步做好奖扶制度的宣传工作(9月1日—9月25日)。

(二)从2007年起,各地要把实施奖扶制度列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在做好本年度奖扶对象资格确认的同时,对下一年度新增的目标人群进行摸底测算,累计数字逐级上报到省人口计生委和财政厅,为制订财政预算提供依据。

今后每年实施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4月底前,县(市、区)完成奖扶对象审查确认工作。

5月2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信息录入、变更、审核,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人口计生委报送当年奖扶对象汇总信息和下年度奖扶对象发放规模及资金需求预测信息。市人口计生委于6月10日前将上述信息汇总上报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

7月底前,当地财政配套专项经费到位,并足额拨付到

代理发放机构。

8月底前,奖励扶助金发放到奖扶对象个人储蓄帐户。

9月底前,代理发放机构向人口计生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当年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

10月底前,市、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对当年奖扶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省人口计生委和财政厅。

### 七、奖扶制度的组织管理和监督评估

(一)坚持以县(市、区)为主体组织实施。要建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奖扶制度实施的领导和协调。同时,要把奖扶制度实施工作纳入年度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实行首次申报制度。各县(市、区)要将实施奖扶制度的组织机构、实施方案、奖励扶助金安排计划和奖扶对象调查摸底等情况报市人口计生委和财政局审核后实施。

(三)切实履行职责。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政策解释、数据汇总、建立奖扶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奖励扶助金的预决算并建立奖励扶助金财政专户,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负责将奖励扶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

(四)加强监督评估。市监察、审计部门对奖励扶助对象确认、资金发放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奖扶制度实施工作监督员对奖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独立、随机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送同级奖扶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重大情况需要向上级奖扶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可专题报告。市奖扶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监察、财政、人口计生等部门对奖扶制度实施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评估。

各地要建立村务公开和群众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便于接受群众监督。市奖扶制度实施工作举报电话设在市人口计生委(3045056)。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引发群众集体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在年度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对虚报、克(抵)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冒领奖励扶助金的个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退回已领取的奖励扶助金,并上缴奖励扶助金专户;受委托的奖励扶助金发放机构不能按委托协议履行义务,或因管理不当造成专项资金流失、挪用,不能及时足额发放的,按协议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郑时宏(市人口计生委)

俞顺虎(市财政局)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方焕云(市信访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方 法(市监察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黄立举(市人劳局)

郑慧枝(市人口计生委)

余建明(市审计局)

郑 伟(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郑慧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

衢政发〔200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3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启动了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低保户等困难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等五项制度为重点的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一年规划试点,三年构建框架、五年基本完善”的总体目标,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体系,社会救助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基本框架初步建立,有效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加速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切实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按照省政府“保基本、全覆盖,多层次、相协调,高效率、可持续”的工作要求,巩固成果、深化改革、完善政策,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对困难群众的长效帮扶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5〕65号)精神,现就完善我市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

按照《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各地

要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水平相适应的正常增长机制,在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动态管理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我市实际出发,2006年市本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20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到每人每月120元。各县(市、区)要及时调整标准。今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当地政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最低工资调整情况定期统一调整。同时,根据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物价上涨较快年份,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意见》(浙政发〔2004〕52号)的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实行一次性基本生活物价补贴。

要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的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各县(市、区)要研究改进收入核查、核算方法,提高核查的透明度。凡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保障的范围,按差额发放的保障金分档补助一般不低于月人均30元,其中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以及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救助对象,按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保障金。家庭收入发生变化的,要按程序及时减发或增发保障金。要健全最低生活保障退出机制,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对象,要按规定办理退保手续。要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性服务劳动制

度,公益性服务劳动的内容主要是社区及村范围内的保洁、保绿、保安等工作。

## 二、建立完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

分层分类救助制度是针对各类社会困难群众的困难程度和救助需求,在分层、分类的基础上,给予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专项救助的制度。这既是深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措施,也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原则,整合各类社会救助资源,发挥好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养老、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合理确定救助层次。家庭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应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上的,按一定比例划分若干救助层次,实行不同的标准,给予相应的专项救助(救济、帮扶)。根据我市实际,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上的城乡困难居民分别按年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20%两个层次给予专项救助(救济、帮扶)。具体救助(救济、帮扶)办法由民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积极实施分类救助。根据城乡困难群众致贫、致困的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救助:因下岗失业或就业不充分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在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外,劳动等部门要通过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或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其实现就业;子女就学、住房困难的家庭,由教育、建设等部门通过提供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解决其困难;因病因残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卫生、民政等部门要给予必要的医疗救助,对丧失劳动能力或造成家庭失去收入来源,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或一家有2人以上较重残疾的困难家庭,残联等部门应提供专门的困难救助;要充分发挥各级慈善机构的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救助、救济、帮扶因病因残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困难的,要及时启动应急救助,由民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子女不失学。

## 三、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健全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的长效机制

要认真总结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经验,加强敬老院建设,建立和完善长效管养机制,确保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巩固在80%以上,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保持在90%以上,并争取逐年有所提高,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的规定,坚持“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并要尽可能实行集中供养。

供养经费要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要求,由当地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有

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认真研究和多渠道解决供养对象的医疗问题,各级财政在安排供养经费时要同时安排必要的五保医疗救助资金,以弥补日常门诊医疗经费;敬老院与当地乡镇卫生院要实行定点挂钩,有条件的可设立医务室,为救助对象提供及时、便利和优惠的医疗服务;发生大、重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除按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报销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余额部分再予报销;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立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医疗风险储备金,按照“民政统管、应急应重、年度结报、缺额补足、常年备用”的原则加强管理,切实提高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多渠道向五保对象提供救济、法律援助、慈善捐助等救助服务,保护其合法权益。积极创造条件,提高敬老院“以副补院”的能力,对付出劳动的五保老人给予合理的报酬,改善其生活。

坚持以人为本,健全敬老院的民主管理制度。为有利于敬老院集中供养机构的运行,新办敬老院可统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原产权和管理人员身份保持不变。要重视敬老院的文体、娱乐设施建设,提倡党政领导、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中小学校、医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六挂钩”活动,着力构筑“政府主导,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良好氛围,使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安享晚年。

切实加强孤儿救助工作。孤儿是社会上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要大力开展“关爱孤儿行动”,为孤儿提供全面救助。通过集中养育、领养、代养、寄养等方式,创造有利于孤儿健康成长的环境。市、县(市、区)都要建立设施齐全、管理规范、的儿童福利机构。要落实福利机构和困难家庭作为监护人的孤儿供养经费,其供养标准要以保证其健康成长为前提,略高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孤儿就学的学杂费、住宿费等应予全额减免。同时,要继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管理工作,特别要做好对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的保护。

## 四、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加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就业、社会保险政策的衔接,在做好应保尽保、即征即保的基础上,对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比照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免费提供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就业困难的人员优先安排政府提供的就业岗位。被征地农民在企业就业后,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衔接。

要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的政策,进一步提高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对2003年以前应保未保的被征地农民,要在2008年年底以前实现“应保尽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政府出资部分必须足额到位,暂未到位的要通过增加支出及时予以补足,以降低基金运行风

险。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调整提高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标准,调整幅度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水平。国土、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规范操作,确保所有应参保被征地农民得到基本的保障。

五、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要着力于解决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看得起病,看得上病,加强预防少生病”的问题,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现有医疗服务的基础上,为参保农民提供2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建立与经济社会同步增长的动态筹资机制,控制年度基金结余率,提高参保人员受益面和大病住院实际补偿水平。要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模式,研究制定针对城镇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人员的医疗保障政策,省政府将于2006年启动试点,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事机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成果,争取2006年全部实行实时结报。

扩大医疗救助范围,在重点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医疗困难的同时,按照分层分类救助的要求,将患病后确需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其中农村“三老”(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要优先救助。要根据各地实际,逐步降低医疗救助门槛,逐步调低起补标准。探索和推行定额包干门诊助医卡、慈善助医卡,为特殊困难对象解决日常医疗和起补线以下部分的医疗支出。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救助标准,当年医疗救助专项救助资金结余率一般要控制在20%以内。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针,积极筹措救助资金。各地财政要按不低于人均3元的标准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同时,要开展社会捐赠活动,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保障金也可安排用于医疗救助,各级慈善机构要将慈善助医行动作为慈善活动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市本级已建立“惠民医院”,各地也要多方筹资兴办“惠民医院”、“慈善医院”等医院,对医疗救助对象予以优惠。

六、加大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的救助力度

从2006学年(秋季)开始,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全省同步免收杂费。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工程”,对本市范围内的低保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父母双亡且本人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以及残疾学生,免收义务教育阶段的课本费、作业本费、住宿费、借读费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学费、代管费和住宿费。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1500元以下或城镇居民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3000元以下、在市直属学校就读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免收课本费、作业本费,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有关费用。推行“教育券”制度,严格报批程序,由教育部门直接发放到被救助的学生,保障资助对象的受教育权利。通过扩大对相对贫困家庭子女入学资助的范围,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资助人数比例高于9%的目标。关心学生营养健康,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爱心营养餐工程”;加快实施“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努力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进一步完善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高等教育助学体系,发挥政府助学基金、慈善组织、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的作用。金融系统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为贫困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高校要进一步发挥资助贫困学生的主体作用,公办高校要按学费收入的10%提取建立助学基金,用于贫困学生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风险准备金。

七、多渠道解决城乡困难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加快建立以住房公积金、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为主要内容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改革经济适用房建设和销售方式,确保一定数量的廉租房,着力解决低收入和困难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各地要根据《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要求,抓紧制定出台及完善具体实施办法,2006年全面实施廉租住房制度,对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2平方米以下的困难家庭予以住房救助。要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多种形式筹集的廉租住房专项资金,采取租金补贴、租金减免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改善救助家庭的住房条件。鼓励各地通过盘活现有公房、收购二手房等措施解决廉租住房的房源。

要高度重视农村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问题,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政府补一块、集体助一块、个人出一块的筹资模式,采取新建、改造、修缮、置换、配租等方式,实施对农村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的住房救助。通过集中供养解决农村五保户的居住问题;加快实施“助残安居工程”,到2006年底前全面完成3年700户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继续实施下山移民脱贫工作,认真做好农村地质灾害调查,通过搬迁,有计划、分步骤地改善下山移民和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要充分利用农村现有的闲置房,通过村组织租用、置换等方式,为农村困难家庭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八、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为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公证和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援助。各县(市、区)

政府要落实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将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法律援助的实施提供财政支持。要加快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健全各级法律援助中心,配齐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积极吸收具有律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法律援助机构;要本着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原则,设立面向群众的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便于困难群众寻求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要与民政等有关部门加强配合,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要加强衔接;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及时为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案件,减免法律援助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共同降低法律援助成本。要积极鼓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法律工作者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困难群众的权益。

**九、进一步做好慈善、捐赠等其他救助帮扶工作**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建立健全各级慈善机构。在2006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都要成立慈善机构,充分发挥慈善机构在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和扶贫、救灾、济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依靠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行动,帮助社会上孤、老、病、残、幼、贫等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众。广泛开展各种类型的慈善、捐赠活动,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和公民参与慈善活动,保护公众慈善捐赠的积极性。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慈善福利机构,建立和推广“慈善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要动员和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团体和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互助活动。鼓励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活动,对政府主办的供水、供电、供气(燃料)、有线电视、公交、环卫等经营服务性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对困难群众的扶持政策,减免相关的收费。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十、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组织体系和网络**

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市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民政、劳动保障、教育、建设、卫生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的作用。重点要加强以乡镇(街道)为主要平台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建设,在基层机构、职能调整中,充实和加强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力量,促进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制度和工作的到位。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将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干部充实到社会救助工作队伍中来。各级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协调。要加大对社会救助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要加强规划,整合资源,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提高和不断完善。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2006年  
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06〕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及市五届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06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给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单位。

**一、孙建国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推动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坚持能快则快,快中求好,着力在扩张总量中优化结构。确保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投资、出口、消费持续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5%。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二)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坚持投资拉动、增量推动,举全市之力抓招商、抓项目、抓投入。确保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六大百亿”工程投入232亿元以上,引进市外资金70亿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强力推进资源整合。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思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规划控制,理顺市区管理体制,强化目标管理考核,增强推动发展的合力。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资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加快市场经济体系建设。推进国有资产整合,加强政府性投资管理,加强部门预算外资金管理,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重视解决乡村债务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四)着力优化服务环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深化政府执行力建设,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法制环境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健全勤政廉政的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树立廉洁政府形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市政府秘书长。

## 二、郑金平常务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深化实施“六大百亿”工程。按照五年实施计划,制订下发2006年度实施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完成投资232亿元以上,其中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2亿元。巩固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制;健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协调制度;继续实施重点项目领导联系、市长办公会议定期协调和项目推进督查制度。建立重点项目考核制度,落实项目责任制,实行全程跟踪督查。注重与国家、省规划的衔接,加大项目报批工作力度,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盘子。加强各级项目前期办力量,突出抓好民航搬迁、衢江航道开发、九景衢铁路、衢丽铁路、杭新景高速公路、南过境高等级公路等事关全局的若干重大战略性前期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强化规划引导和控制,积极培育浙西城市群。牢固树立大衢州观念,按照“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育、优势共创”的要求,加快培育“一个中心、四个县城”为主体的浙西城市群。深化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市和各县城的功能布局、产业分工和发展定位。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发改委。

(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防控体系建设,严厉防范和打击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黑恶势力,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加强禁毒、禁赌工作。完善市区街道交通信号标志物设置。基本建成市区动态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继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理顺机制,严明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强化督查,狠抓不落实的人和事,全面掌握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工作不力、不落实的行为,实行行政问责。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力度,树立廉洁政府形象。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五)以“五五”普法为重点,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六)编制实施人才规划和重点人才开发目录,深入

实施115人才工程和创业素质工程,注重用好本地人才,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作用,大力培养和引进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做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不断改善各类人才的生活、创业环境,努力解决其住房、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七)做精做美中心城市,增强中心城市的龙头带动作用。稳步推进新区建设,促进产业、人口集聚。加快公建设施配套,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优化整合市区公交线路和停车场、停车站点布设,完成40座公交站点候车棚建设。加快拆迁地块复建,抓好衢化路南段、江滨北段等工程建设,启动衢州民航大道建设;规划巨化防护林带,全年新增公共绿地面积80公顷以上。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着力优化房地产业务结构,确保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8万平方米。建设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江山、常山、龙游、开化污水处理厂。探索农房产权登记制度。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八)建成800公里通村公路,全市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80%;基本开通城区至中心乡镇、中心村的公交。切实抓好黄衢南等3条高速公路建设和23省道东接线等4条国道省道改造;争取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可批复,加快“县县通高速”步伐。进一步拓展铁路、水路、民航三大通道,完成浙赣铁路取直工程,加快衢常铁路建设,争取铁道部着手编制九景衢铁路的预工可;启动衢江航道建设;做大民航市场,并着手迁建前期工作。重点抓好铁路南移后老城区与南区衔接、高速公路东接线以及工业新城“四条通道”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深化财政审计一体化工作,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抓深抓细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为“六大百亿”工程服务。完成审计项目35个。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十)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加大拆违治乱力度,探索建立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政府。

(十一)推进沈家化工企业污染整治,确保2007年达标;严格保护乌溪江饮用水源,完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和旅游景点的污染整治工作;继续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企业的整治力度,巩固成果,加快进度。拆除20条水泥机立窑。深入实施生态市建设“六个一批”工程,建成市区、常山、龙游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确保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验收。启动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十二)强化机关干部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

广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努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十三)集中力量开发西区,加快公建项目建设,加强公共服务项目招商,推进“城中村”的搬迁改造,进一步营造西区开发的热点、亮点。实施西区石梁溪河道整治绿地建设,新建生态公厕2座、消防特勤站1座。建设西区白云学校。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十四)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审监分离试点,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进一步减少非许可类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加强招投标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十五)加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力度,重点提高非公企业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办。

(十六)税收收入增长14%以上,力争实现“全市16亿、本级突破9个亿”的目标;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免)税在“退九争十”的基础上,比上年增长26%,达到3亿元,其中,出口退税2亿元,免抵调库1亿元;优化业务流程,严格税源监管,加快信息化应用,构建有效的税收征管体系;优化纳税服务,强化内部管理,构建“和谐、平安国税”。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十七)开展依法处访、依法信访双向规范年和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年活动,按照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各自负责的区域,各自职责的范围。认真解决信访热点、难点问题,控制越级上访,依法处置违法上访,防范恶性群体性事件。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十八)稳步推进衢江新区建设,重点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功能。实施衢江区中心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郑金平常务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三、雷长林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做到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巩固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制度,实施医疗救助制度;努力使因病致贫和致残困难群众得到医疗救助。基本完成三山公墓道路建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落实防汛防旱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推进小流域洪涝灾害预警等体系建设,抓好应急预案的完善和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能力。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水利设施建设,确保防洪、供水安全。解决11.4万农村饮水困难群众的饮

水问题。完成塔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三)制定实施特色农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和柑桔(胡柚)技术改造等示范工程,提升传统农产品质量,新建绿色特色农产品基地15万亩。加大农业“六十”龙头培育力度和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家,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15%,出口增长2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争取每个主导产业都建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快推广农村沼气建设,基本完成30个养殖专业村沼气使用推广工作,新建户用沼气池3500个、新增沼气容积9万立方米。加快推进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抓好预案的完善和演练。积极稳妥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建立农民小额贷款抵押担保、互助合作担保机制,探索推进农业保险,增强农民自主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四)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治理,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7‰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五)进一步建设完善林业生态体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林业产业发展水平,推进兴林富民;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乱砍滥伐的案件,维护林区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建设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六)推进征地办法改革,不断提高征地、供地效率;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流转制度,制定实施黄土丘陵开发利用规划,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农村宅基地整理,不断增加建设用地指标;坚持集约利用土地,严格项目准入控制,进一步提高投资强度、经济密度;严厉查处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杜绝浪费土地行为。完善市区征地管理体制,实行“属地管理、利益下放、责权利相统一”,切实提高征地效率。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七)着力优化村镇布局,因势利导开展撤并小型村、缩减自然村、拆除空心村、迁移高山村工作,大力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建设,引导农民居住向新社区集中。全年新建示范村30个、环境整治村300个,35%的村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完成1万人下山出库异地脱贫,其中乌溪江库区1560人。全市培训农村劳动力10万人,转移就业6万人以上,鼓励农民就地转移就业。

责任单位:市农办。

(八)完成新一代天气雷达防灾预警体系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九)推进残疾人“安居工程”,完成245户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启动衢州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残联。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雷长林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四、高启华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加快教育名市建设。坚持“优布局、促均衡、提质量”,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完善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深化改革,加大投入,推动教育“创强”,高标准普及十五年教育。实现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合并提升相关高中,组建新的高级中学。设立“衢州孔子教育基金”,加大对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做到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扎实推进农村教育“五项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强化城市教师农村“支教”制度,实行初中教师导师制,切实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大力扶持农村幼儿教育发展。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加强校企合作,重点培养适应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打响衢州职教品牌。积极发展民办教育、远程教育和成人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努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进最低小时工资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谈判制度;提高企业职工养老金水平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继续落实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与价格指数挂钩制度;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探索建立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督促各类企业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增加职工工资。认真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加强职业培训和劳务市场建设,大力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积极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渠道;建立就业再就业援助机制,着力解决“4050”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再就业问题;新增就业岗位2万个,帮助实现再就业7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落实好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85%。加强城镇社会保险,6月底前实现企业和险种全覆盖,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覆盖。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新增被征地人员实现即征即保,2004年底以前历年被征地人员应保未保对象参保率达到35%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三)推进文化名市建设。制定实施“两子”文化发展纲要,办好第二届国际孔子文化节,基本完成中国围棋陈列馆建设。加强文化、出版物市场管理,推进“扫黄”、“打非”工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强县、乡(镇)“两馆”、“两站”建设,推进文化下乡,重视培养农村文化人才。组织“农家乐文化大蓬车下乡演出”和“送电影下基层”活动,全年为农村放映电影1000场、演出

200场。建成市区影城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市文广出版局。

(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五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发展社区医疗服务,不断提高城乡医疗保障水平。加强重点疾病监测、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工作,提高重大疾病、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能力。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制改革,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参保率达到80%以上。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五)争取举办高规格围棋赛事。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教体合作,大力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六)加大衢州学院筹建力度,积极发展高等教育。

责任单位:衢州学院(筹)。

(七)推进市区公共广播宣传网建设,年内安装数控广播150只;继续实施农村有线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农村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71%以上。加快数字电视建设。

责任单位:市广电总台。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高启华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五、张波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立足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深化完善现代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结合衢江航道整治和铁路货运站建设,启动综合物流中心前期工作,加快四省边际大宗物品分销配送中心、农产品物流中心和出口产品通关中心前期工作,提升做大专业特色市场,努力培育四省边际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金融、信息、会展、社区等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贸粮局、交通局、市级有关单位,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二)按时完成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阶段性工作,1%人口抽样调查差错率不超过1%,积极开展统计执法工作,争取完成统计稽查单位30家。牵头组织建立服务业监测、统计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级有关单位。

(三)积极推进“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在农村主要集镇和市区主要社区发展供销连锁超市20家,便利店60家;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2家。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四)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加快我市“410”检测工程建设步伐,强化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争国家级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

标实现零的突破。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工商局。

(五)农村“连锁超市”、“放心店”覆盖面均达到75%;完善监管责任网,发挥群众监督网作用。继续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和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信息体系建设和综合评价工作。继续推进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建设,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和规范药房覆盖率均达到95%。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贸粮局、工商局。

(六)积极引进市外信贷资金,着力做大金融总量。继续开展项目融资和银企对接活动,鼓励直接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努力缓解贷款“两难”问题。推进信用环境建设,努力防范金融风险。努力做到金融信贷优先支持园区建设,全力保障开发区建设的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行、银监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张波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六、占跃平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继续抓好少数民族村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认真做好民族发展项目的选项、包装和申报工作,争取向省申报民族发展项目18个,争取省民族发展资金60万元。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场所建设。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取缔邪教组织,抵制境外宗教的渗透,巩固创平安成果。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

(二)外贸出口增长20%。切实加强对外贸易,重点扶持加工贸易、农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出口和先进设备、技术引进,转变贸易增长方式,保持外贸快速发展势头。扩大利用外资,突出东引台资,加大对日韩和港台地区的招商力度,组织参加美国、德国浙江周活动。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三)巩固旅游“创优”成果,把旅游业作为三产龙头培育,坚持建设与促销并重、观光与休闲并举,大力发展“农家乐”等生态休闲旅游,着力做好“休闲衢州、观光四省”的文章,打造四省边际旅游集散中心。确保接待国内外游客增长20%、旅游总收入增长23%以上。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四)建立与10家驻华使馆、领馆的联系网络和新开展2个友好交往城市;建立与我国驻外5个使馆、领馆的联系网络;建立与国外10个侨团、40名侨领的联系网络;建立1个国际信息收集网络和一个外语翻译人才库;建立

与4个重要侨乡开展合作的“大侨务”网络。争取外交部授予外事二类签证通知权。

责任单位:市外侨办。

(五)抓好出口农产品的源头管理,确保出口农产品的卫生质量,对出口果蔬、茶叶等实行基地备案管理不少于3家;以电子监管为重点,加大“三电”工程和检验检疫模式改革力度,对出口企业开展电子监管试点不少于3家,模式改革不少于5家;加强对原产地标志注册保护的后续管理,标志使用率比去年增长30%以上。

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

(六)培育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场营销主体,全面提高衢州烟草的整体竞争力。全市销售卷烟8.2万箱,实现利润2亿元,百牌号目录品牌销售比重达80%以上,卷烟市场净化率达96%以上。

责任单位:市烟草局。

(七)加快衢州海关建设,争取年底前建成开关。

责任单位:衢州海关(筹)。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占跃平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

#### 七、杜世源副市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进一步强化规划控制,严格按规划布局项目,促进产业集聚。积极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大力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加快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扩大企业和群众的创新、创业空间,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调整完善“工业五十条”政策,实行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制度,继续开展“三服务”活动,切实加强大工业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主攻工业、合力扶工、支持园区的氛围。围绕做强工业发展平台,深化完善开发区规划,市区启动实施工业新城规划;继续加大对开发区的支持,确保基础设施投入8亿元以上。深化完善410产业规划,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打响特色产业品牌,市本级重点打响氟硅新型材料和金属制品深加工两大百亿产业。积极扶持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拆除20条水泥机立窑。健全工业项目落地协调制度,把好项目质量关,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确保重点工业项目投资4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25%以上,工业投资增长15%以上,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5%;争取销售超亿元企业达到60家、超5亿元3家、超30亿元1家、超60亿元1家。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全力抓好2个园区、5大产业、6个企业的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民工公寓建设,启动工业新城绿化工作。

责任单位: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三)研究制订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设立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公共平台建设,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和引进科技成果。继续办好科工会、网上技术市场,举办特色产业科技论坛,健全农技 110、工业 110 服务体系,拓展科技交流平台,推动产学研联合。加强科普工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监督与管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三个零增长”目标。

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五)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努力实现借力发展新突破。推进政府层面合作招商,充分利用山海协作平台,发挥我市土地资源优势,探索“土地指标换项目”、建设“山海协作”园区等方式,促成发达地区部分产业整体转移到衢州发展。加强重点区域定点招商,组织专业招商小分队,重点抓好义乌、永康和杭、甬、温、台等省内民营集中区域招商,同时努力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等外商集中区域。大力推进产业招商,围绕延伸龙头企业上下游产品、拉长产业链,积极推动以商招商。继续精心组织市内外的重大招商节会活动,集中打响衢州招商品牌,继续做好以商招商、中介代理招商等工作,深入探索市场化的招商方法。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六)新建或改造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 80 公里,新增或调换 35 千伏及以下变压器 12000 千伏安。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以上重点工作协调人为联系杜世源副市长的市政府

副秘书长。

八、陈建良秘书长负责的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调整完善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引导各级各部门打破条块分割,强化协作精神,形成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分工合作的工作格局。及时主动向人大、政协汇报、通报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面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建设,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着力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的机制化、长效化,加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督查。

责任单位:市府办。

(二)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

责任单位:市事务局。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按照职能和职责要求,积极主动地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本单位、本系统内作进一步的分解和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形成完善的工作责任制体系,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在市长和各位副市长的领导和重点工作协调人的组织协调下,尽心尽责,高效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圆满完成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我市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努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市区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6〕24号

为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推动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现对市区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历年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形成的“国家扶持资金”,经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归原企业全体股东所有。

二、企业将其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属于个

人股东的,评估增值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其个人所得税待股权转让时再按规定征收。

三、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土地、房产、车船等资产的变更,以及企业上市过程中资产的分离或重组,原则上可按非交易过户处理。

四、企业因上市过程中涉及调整以往年度应税所得或应税收入补缴的税款,其地方留成部分,通过市财政专项支

出用于企业生产发展。

五、支持企业大股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原始积累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作妥善处理。

六、企业在申报上市过程中支付的有关费用,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经税务部门核准,可在当年经营成本中摊销,也可分年度摊销。

七、企业上市成功,所募集资金和新增项目投资在市区的,自上市年度起 3 年内,每年在市本级实际上缴税收地方财政留成部分超过上年实绩 10% 以上的部分,由市政府作为专项支出用于企业发展。

企业实现上市后 3 年内,在市本级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上年入库数为基数按 10% 环比增长,其超过部分的地方所得全额由市政府作为专项支出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如企业原执行的所得税政策更优惠,可继续享受原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对上市企业项目,有关部门优先办理立项、预审和报批手续,在规划、环保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八、鼓励企业“买壳”和“捆绑”上市,“买壳”或“捆绑”上市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和新增项目投资在市区并把注册地迁至市区的,市政府奖励企业经营决策层 100 万元,奖金由市财政专项列支。同时,企业可参照享受本《意见》第七条的优惠政策。

九、自本《意见》实施后市区首个成功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不含“买壳”和“捆绑”上市企业),市政府奖励企业经营决策层 200 万元;以后上市的企业,市政府奖励企业经营决策层 100 万元,奖金由市财政专项列支。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企业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须经市上市办确认。本《意见》由市上市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25 号

为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对科技型、成长型、外向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银行资金运用率、项目资金到位率、存量资金周转率、信贷资金有效率,有效缓解贷款“两难”问题,现就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做大金融总量,增强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一)鼓励开展与市外金融机构的银银合作,积极引进外地资金。认真实施引进市外资金奖励制度,提高拆入资金奖励标准,以 2005 年为基数,按当年度市级各金融机构拆入市外信贷资金日均余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超基数部分给予日均余额的万分之二点五奖励。加强资源整合和协调力度,积极向市外金融机构推荐优质项目和企业。

(二)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扶持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提高地方金融服务经济的能力。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建立农村合作银行,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三)加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省内地地方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对在衢州设立分支机构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省内地地方金融机构,给予土地、用人、住房等优惠政策扶持。

(四)完善金融考核办法。加大引进外地资金力度,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快信贷投放进度,确保产业链延伸和资源开发性等项目及企业技改、流动资金的合理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倾斜支持,用足用活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政策,争取上级行扩大对衢州资金支持总量。

### 二、鼓励金融创新,加大扶持中小企业力度

(五)市人行、银监局要积极鼓励金融创新,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窗口指导和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检查督促各金融机构落实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要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列入设立“小额信贷组织”的试点。

(六)金融机构要转变经营理念,调整经营策略。各商业银行要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贷款机构或组织,加强对中小企业贷款营销工作,细分中小企业资金市场需求,推出符合中小企业不同需求(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产品和金融服务。

(七)引导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原则,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新开户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确保企业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每家市级商业银行要确定

100家以上初创型、科技型、成长型、外向型的中小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八)鼓励金融工具创新。在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的范围内,探索在动产和权利上设置抵押或质押,灵活采用担保方式,增加担保物品种,积极创新金融工具,提高银行资金运用率。

(九)鼓励金融服务创新。根据中小企业资金使用的特点,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简化审贷程序,积极改造业务流程,调整中小企业贷款审批管理办法,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建立完善信贷激励制度。在信贷风险管理和责任追究方面要区别对待,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标准和处罚奖励办法,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贷款免责制度;对中小企业贷款要进行单独考核,单独奖惩,实行绩效与收入挂钩、提高收益预期等方式,实现责权利统一,调动基层行和信贷人员对中小企业贷款营销的积极性。

### 三、做大做强担保机构,提高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十一)发挥政府主导引导作用,支持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多渠道壮大实力,扩大规模,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坚持不以赢利为目的,继续扶持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准公共产品服务。

(十二)引导和鼓励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各地要认真执行市政府《关于促进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05〕28号),促进当地各类担保机构健康快速发展。2006—2007年,市政府继续对市区担保机构按日平均担保余额的2%予以风险补偿,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同时,分步提高市区担保机构的政策扶持要求,即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2006年列入政策扶持范围的为:注册资金达到2000万元以上、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年度被担保的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中小企业户数达50户以上的担保机构;2007年列入政策扶持范围的为:注册资金达到3000万元以上、年度累计贷款担保额在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年度被担保的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中小企业户数达75户以上的担保机构。

(十三)完善小企业贷款风险共担机制。各商业银行要加强与担保机构合作,加大对担保机构扶持力度。列入省试点的市工行、农行与担保机构合作中发生风险损失时,应从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费中按10%比例补偿担保机构。同时,市本级参照省试点办法,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费,用于补偿市中行、建行与担保机构合作实际发生的风险损失,市中行、建行提取其中的10%补偿担保机构。对A类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利率实行优惠,优惠幅度为各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

(十四)加强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市中小企业局要

加强对担保机构的日常管理;市人行、银监局要加强对担保机构在执行政策、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等的指导和监督;要引导组建担保行业协会,加强担保行业自律,鼓励担保机构业务创新,开展多形式的反担保和再担保,促进我市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市银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订银行与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分类合作的管理办法。

### 四、加强引导和沟通,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十五)加强银企直接对话。金融机构要通过召开银企座谈会和信息发布会,宣传信贷政策、贷款程序和条件,促进银企双方沟通;开展面对面交流,通过金融知识培训、金融宣传;进行一对一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阶段性的融资担保问题。

(十六)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企业会计财务信息披露,财政、会计协会等相关单位要加强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审计及资信评估等中介机构要提高出具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公信力,为及时取得银行支持创造良好的条件。市银监局牵头建立中小企业贷款违约信息管理系统,实行银行系统内中小企业违约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市人行要整合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征集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

(十七)加强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快推进并进一步完善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两大征信体系建设,发挥其在企业、个人信息资源管理,特别是在信贷守信记录中的共享作用。积极发展社会征信机构,规范企业信用评级行为;加大维护金融债权力度,构建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强化对诚信行为的激励和对失信行为的法律约束、行政处罚及经济制裁,惩治危害社会信用的各种行为。

(十八)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开展融资项目商业计划书和企业股权融资方案等多形式培训,拓宽经济主体直接融资的思路和渠道,为成长型、科技型、外向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做一批直接融资品种,加强与市外投资机构、租赁公司、私募基金等的合作,有力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工作。同时,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企业直接融资行为,依法制止非法直接融资。

(十九)建立银企信息定期沟通制度。由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人行、银监局、经委(中小企业局)、工商局、工商联、银行业协会,建立银行、企业、担保机构三方参与的信息沟通机制,通报中小企业相关动态信息、资金供求情况和银行支持企业推出的新政策、新产品,解决银企贷款担保信息不对称问题。

(二十)本意见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原我市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紧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2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抓紧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05〕22号),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推进衢州加快发展的政策、项目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扎扎实实地把省委省政府的文件精神落到实处。现将有关政策、项目分工抓落实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 1、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要求:加快衢常铁路和龙丽高速公路等已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研究规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衔接;加快省道干线改建,加快县际、县乡公路改造和“康庄工程”建设,争取增加省级补助。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吴茶香、童建中、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 2、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网建设与改造进度。

“十一五”期间,省电力部门安排60亿元,用于欠发达地区220千伏、110千伏电网建设与改造。

要求:规划几个抽水蓄能电站,并争取列入优先发展序列,排出一批风电、太阳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确定一批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争取支持,加快进度,尽早实行与省电网同网同价。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电力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童建中、武顺良、曹唐林、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 3、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要求:加快龙游沐尘水库工程建设;研究规划一批水源工程,结合航运等功能,综合整治衢江、常山江、江山江等钱塘江上游河道;排出项目,积极争取对加快推进万里清水河道、千万农民饮用水、灌溉节水、生态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的支持;积极争取对加快推进城市防洪、千库保安和小流域治理等工程建设的支持,加快抗灾避险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徐玖如、李邦勤、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 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4、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十一五”期间,省级有关扶农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欠发达地区的比例每年不低于三分之一。

要求:排出一批绿色农产品基地、有机农业基地、特色畜禽生态养殖基地和种子种苗工程基地项目,排出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产品加工业、设施农业和沼气等节水节能农业项目,争取支持。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曹唐林、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5、积极发展生态型工业。“十一五”期间,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继续切出一定比例,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无污染工业项目。

要求:排出一批无污染、低污染的工业项目,排出一批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块状经济项目,排出一批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项目,积极争取对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的支持;积极争取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持。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傅炎康、江云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6、大力发展旅游业。“十一五”期间,省旅游专项资金将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旅游业的倾斜力度。

要求:加快编制旅游专项规划以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积极争取对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民俗风情旅游、“农家乐”休闲旅游,以及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保护和建设的支持;排出一批景区设施以及通往景区道路的项目,争取支持。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汪亚莉、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7、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十一五”期间,省级外贸发

展基金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用于扶持欠发达地区调整外贸结构,发展外向型经济。

要求:积极争取尽早设立衢州海关;加强对参与浙洽会、消博会、义博会等涉外投资贸易洽谈会产品展示优惠条件的落实。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衢州海关(筹)

责任人:童和平、吕跃龙

### 三、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

#### 8、加快城市化进程。

要求:修编完善市县城市总体规划,争取城乡规划编制的经费补助;争取对加快市区建设、县(市)实施“小县大城”战略和培育发展中心镇、整合小村镇等工作的支持。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责任人:虞安生、李邦勤

9、加快农村新社区建设。我省村庄整治专项资金将进一步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要求: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促进自然村落撤并和中心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改水、改厕、改线、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建设绿色生态家园。

牵头领导:章文彪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祝晓农、虞安生、李邦勤、徐玖如、江云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10、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十一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的比例不低于60%。

要求:确定一批农村劳动力培训示范基地,排出“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实施计划,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年农民的素质和技能培训力度,积极争取省里的支持。

牵头领导:章文彪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祝晓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 四、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11、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十一五”期间,我省对欠发达地区免交义务教育学杂费的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转移支付。同时,将加大对困难家庭子女课本费、生活费补贴转移支付的力度。

要求:加快教育强县(市)建设步伐,积极争取省里对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段教育,大力

发展中等教育的支持;加大“四项工程”实施力度,重点向贫困家庭倾斜;确定一批骨干职业学校和实训基地,加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争取省里的相应支持。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姚宏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12、加大科技扶持力度。“十一五”期间,省级科技经费用于欠发达地区的比例要逐年提高,对欠发达地区申报的科技项目,省科技部门要适当降低门槛予以支持。同时,省科技厅每年安排3000万元,用于实施欠发达地区科技引导和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科技特派员专项、星火计划等。

要求:抓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落实,做好由省级派驻科技特派员的衔接和争取工作;排出一批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科技项目;排出和落实科技引导和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星火计划,争取支持。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陈晓克

13、加大人才扶持力度。省“人才强省战略”专项资金将切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人才培养和引进。

要求: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做好教师、医生到省有关单位学习进修的衔接工作,积极争取各类干部到省各有关部门的培训;拟订方案,主动做好省直单位、发达地区干部与我市干部的双向挂职锻炼的衔接和落实工作;积极争取录用到省级机关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我市挂职工作,做好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卫生医疗机构和优质中小学轮流选派优秀教师、骨干医生和科研人员等到我市工作,或开展培训、咨询、技术服务的衔接和落实,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硕士、博士服务团来衢的衔接和落实工作。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

责任人:吴江平、范根才

14、加强社会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十一五”期间,省财政按已定标准对欠发达地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常住人口给予资金补助,同时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要求:积极争取对加强社保扩面和资金征缴工作,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支持;积极争取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的支持。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市卫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范根才、柴伊玲、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15、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十一五”期间,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以及“三老人员”补助标准,加强农村五保对象的集中供养工作以及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建设。

要求:排出项目,积极争取省财政对我市加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支持。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方金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16、支持发展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十一五”期间,省“文化阵地工程”建设专项基金,重点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省财政继续按已定标准对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民健康工程”予以补助。同时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欠发达地区公共卫生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

要求:排出项目,争取对图书馆、文化馆、特色博物馆、文物保护等文化设施建设以及群众体育运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支持;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争取对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公共卫生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和支持;争取对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的支持。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

责任人:郑奇平、柴伊玲、胡国平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7、加快生态功能区建设。

要求:完善生态功能区规划,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加快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生产力和人口布局;排出一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项目,重点争取省里对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支持。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江云珊、童建中,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18、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情况,省级财政逐步增加用于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预算安排,并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要求:排出一批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我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以及环境监测监察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对实施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办法、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提出有效建议。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江云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六、积极做好扶贫开发和结对帮扶工作

19、深入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十一五”期

间,省财政逐年增加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专项资金。同时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水库地区、高山地区中地质灾害频发区村庄的异地脱贫以及特困农户“廉租公寓”建设的补助。

要求:积极争取有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到我市乡镇建立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广泛开展“一户一干部”的帮扶活动;做好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和“短、平、快”项目工作;积极做好省级部门、经济强县、经济强镇与省重点扶持的欠发达乡镇的结对帮扶工作;加大下山脱贫工作力度;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工程,优先建设用于安置避险移民的基础设施。

牵头领导:章文彪、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祝晓农、曹唐林、麻增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20、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十一五”期间,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山海协作工程。

要求:积极争取省内相关产业向衢州转移;每年确定一批山海协作工程重点项目争取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积极依托省级开发区,建立山海协作示范园区;排出一批项目,使山海协作逐步向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才等领域拓展。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姚小毛、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21、进一步加强结对合作和结对帮扶。

要求:深化我市与杭州、绍兴的结对合作,深化我市相关县(市)与杭州、绍兴的经济强县(市)一对一的培训、就业联动帮扶体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定向转移就业。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人:姚小毛、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22、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十一五”期间,我省要进一步解决好欠发达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村级组织办公用房问题。同时,在原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每年增加1000万元,用于解决欠发达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村干部误工报酬等问题。

要求:充分利用目前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资源,加强对我市基层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积极解决集体经济薄弱村村级组织办公用房、村干部误工报酬等问题,争取省里的相应支持。

牵头领导: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委

责任人:邵晨曲、各县(市、区)委负责人

几点要求:

- 1、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浙委[2005]22号文件精神,联系实际,研究制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注重挖掘政策资源,抓紧做好对接工作,确保省里有关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 2、争取支持的工作重点在项目,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做好项目的确定、包装和申报工作,以项目来争取资金支持。当前,要尽快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培训,积极组织有关单位、企业和承办人参加学习,接受专业辅导,并邀请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来衢讲课,指导工作。
- 3、各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负起责任。牵头领导要定期召开会议,落实工作;第一责任部门(排在首位的部门)要认真做好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衔接和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积极主动配合,合力推动政策对接与落实;各责任人要排出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凡涉及各县(市、区)的工作,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当前,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到省有关部门做好对口衔接和沟通工作。各项政策的衔接落实情况,由第一责任部门负责,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作一次汇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每半年检查一次,并及时通报,进行表扬与批评。

4、各项政策支持要努力在增量上下功夫,争取“十一五”期间获得更大的支持份额。凡是争取政策和扶持资金较好的单位,市财政将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弥补各单位的日常经费和项目活动经费,并与具体承办人的年度工作考核和奖惩相挂钩。

5、如机构、职能和人员变动,牵头领导、责任人要及时调整,做好相应的移交、衔接工作。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2月17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6年度市级领导联系 “六个一”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6]3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对2006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安排进行适当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系内容和工作职责。根据几年来市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情况,将原市领导联系市场调整为联系希望工程结对帮扶对象。希望工程结对帮扶对象原则上从市领导所联系的乡(村)中选择确定。其他联系科目继续保持不变,具体联系点根据工作的需要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市领导联系“六个一”的工作职责继续按照《关于做好2003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3]11号)要求执行。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联系领导是做好联系“六个一”工作的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落实,联系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各联系领导个人述职报告的内容。第一联系部门要帮助联系领导抓好督促检查,抓好联系领导协调事项的落实,各联系部门要积极开展联系工作,主动承担起参谋助手作用,联系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市级机关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内容。

三、深入基层,转变作风。各联系领导要保持与各联系点的经常性联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到困难多、问题多、矛盾多的地方,帮助群众克服困难,指导基层解决问题,投入精力化解矛盾,调动各方力量加快发展。各联系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对基层反映的问题狠抓落实,取信于民。

四、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反馈情况。随市领导联系“六个一”的第一联系部门,要注意收集联系领导和部门联系工作情况,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市委督查室报送联系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市协作办(招商局)、发改委、经委、农办、民政局、文明办和团市委作为“六个一”联系点情况反馈部门,要主动向各联系点了解联系工作开展情况,对各联系领导和联系部门的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书面总结,并报市委督查室。市委督查室要及时通报联系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附:2006年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安排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3月16日

2006 年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安排表

联系领导	招商引资(含山海协作)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行业(企业)	乡村	社区	希望工程结对	联系部门
厉志海	R134a 项目	九景衢铁路前期	侧重联系四中心	江山市淤头镇永兴坞村	府山社区	另行通知	市委办、发改委、贸粮局、财政局、联通公司
孙建国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项目	黄衢南高速公路	侧重联系十基地	常山县白石镇小白石村	坊门街社区	另行通知	市府办、经委、交通局、银监局、开发区
章文彪	甲醛及聚甲醛项目	衢州市青少年宫改造扩建工程	单晶硅、有机硅制造中心	衢江区黄坛口乡(长柱村)	蛟池街社区	另行通知	市农办、党校、党史研究室、建设局、移动公司
居亚平	12 万吨 PVC 项目	衢州市广播电视制作传输中心	氟化工制造中心	柯城区姜家山乡(三山村)	荷西苑社区	另行通知	市旅游局、衢州日报社、财政局、社科联、中行
尚清	沈阳宏远集团公司金德阀门项目	衢州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金属制品基地	常山县球川镇(球川村)	荷东苑社区	另行通知	市纪委、政法委、机关工委、规划局、外经贸局
叶志翔	年产 300kva 氟材料 and 年产 6000 吨精品甘氨酸项目	巨化集团公司 300kva 离子膜烧碱项目	氟化工制造中心	开化县金村乡(金村村)	绿扬社区	另行通知	市科技局、台办、人行、民政局、环保局
徐宇宁	衢州金德新型管件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日报社报业中心大楼	新型干法水泥基地	衢江区云溪乡(希望新村)	兴华社区	另行通知	市委宣传部、交通局、物价局、卫生局、工行
郑金平	亭川商厦项目	衢州新火车站站前区建设工程	精细化工基地	柯城区航埠镇(航埠村)	白云社区	另行通知	市审计局、规划局、建设局、司法局、国安局
邢胜利	苯二甲二异氢酸项目	白云学校	蜂产品基地	开化县长虹乡(辛田村)	北门社区	另行通知	衢州军分区、市体育局、人防办、经委、电力局、人口和计生委
李剑飞	衢州鑫耐特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市人才公寓	竹木加工基地	江山市双溪口乡(引坂村)	天皇巷社区	另行通知	市委组织部、政研室、林业局、农业局、衢州日报社
江汛波	聚全氟丙烯项目	衢化公路南段改造工程(一期)	高档特种纸基地	衢江区杜泽镇(杜泽一村)	临江社区	另行通知	市委办、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民政局

联系领导	招商引资(含山海协作)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行业(企业)	乡村	社区	希望工程结对	联系部门
黎伟挺	六氟丙烯项目	衢州电力局生产基地	消防器材基地	常山县大桥头乡(石村村)	松园社区	另行通知	市委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610办、团市委、工商局
黄会荣	浙江山海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衢江航道建设	有机胺制造中心	衢江区横路乡(童何村)	城站社区	另行通知	市人大办、信息办、档案局、广电总台、供销社
周鸿富	地下信息管道集约化建设项目	衢州市办税大楼	钙产品基地	江山市保安乡(后坂村)	省安装社区	另行通知	市卫生局、电力局、统计局、侨联、人劳局
俞成钟	年产10000t/a 甲乙酮项目	浙江开山集团年产5000台精密螺杆副、钢质缸套及铸件自动生产线	输变电设备基地	开化县村头镇(上礼田村)	朝晖社区	另行通知	市安监局、外侨办、发改委、财政局、电信公司
王延生	浙江万世特电器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金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喹乙醇、2000吨乙酰甲嗪生产线技改项目	精细化工基地	柯城区航埠镇(下河东村)	扬浦社区	另行通知	市贸粮局、开发区、民宗局、药监局、中行
吴金花	建德三峰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金德新型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档管件、阀门、水龙头制品生产线	矿山风动机械制造中心	衢江区云溪乡(郑村)	双港社区	另行通知	市检验检疫局、交通局、物价局、卫生局、工行
黄小民	年产3000吨气相法白炭黑项目	巨化集团公司HFC-134a	金属制品基地	龙游县石佛乡(丰潭山村)	三衢社区	另行通知	市林业局、人保公司、乌引局、检验检疫局、农发行
赵正良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通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生产线	输变电设备基地	开化县长虹乡(田坑村)	县学街社区	另行通知	市民政局、法制办、经委、电力局、人口和计生委、西区管委会
雷长林	浙江森旺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市城防工程(鸡鸣、姚家、徐家坞防洪堤)	竹木加工基地	柯城区七里乡(杨坞村)	钟楼社区	另行通知	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气象局、农行
高启华	衢州裕禾商贸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市人民医院分院	电光源基地	衢江区杜泽镇(塘沿村)	迎和社区	另行通知	市教育局、广电总台、衢州学院(筹)、残联、寿保公司

联系领导	招商引资(含山海协作)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行业(企业)	乡村	社区	希望工程结对	联系部门
张波	梅尔百货有限公司	衢州综合物流基地	钙产品基地	开化县金村乡(西坞村)	紫荆社区	另行通知	市质监局、供销社、人行、贸粮局、环保局
占跃平	1.5万吨三氯乙烯项目	衢州海关业务技术大楼	有机胺制造中心	江山市坛石乡(横渡村)	新荷社区	另行通知	市外经贸局、烟草局、民航局、贸粮局、旅游局
杜世源	浙江浩瀚服饰有限公司项目	中天年产6万吨有机硅单体生产线	高档特种纸基地	龙游县罗家乡(姜家村)	彩虹社区	另行通知	市高新园区、发改委、国土局、司法局、电信公司
郑樟林	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衢州至常山铁路建设	矿山风动机械制造中心	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	金桂社区	另行通知	市政协办、人劳局、高新园区、中行、建行
姚庆云	花园岗公用型长途客运站项目	220千伏衢州太真输变电工程	电光源基地	龙游县龙州街道(官潭村)	霓虹社区	另行通知	市水利局、铜山源局、农业局、衢州日报社、妇联、农发行
祝瑜英	浙江百盛文具有限公司项目	巨化1200吨年FEP技改	单晶硅、有机硅制造中心	常山县球川镇(后弄村)	书院社区	另行通知	市文广新局、邮政局、工商联、电大、规划局、外经贸局
王克波	化工机械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23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东互通至市区段	新型干法水泥基地	衢江区后溪镇(坝下村)	清莲里社区	另行通知	市开发区、二轻改办、协作办(招商局)、事务局、文广新局
毛洪才	衢州恒天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项目	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多聚甲醛	蜂产品基地	衢江区黄坛口乡(黄坛口村)	花园社区	另行通知	市环保局、总工会、科协、建设局、移动公司、文联
马东泉	衢州恒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	消防器材基地	龙游县沐尘乡(沐尘村)	斗潭社区	另行通知	市委统战部、综合执法局、教育局、审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章俊	浙江文百机械有限公司项目	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30kva干法氟化铝项目	浙江国光投资集团公司	衢江区小湖南镇(元墩后村)	双水桥社区	另行通知	市中院、行政服务中心、建行、司法局、协作办(招商局)
金连山	浙江博亚通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市保安乡(敖顶村)	霞飞社区	另行通知	市检察院、综合执法局、国税局、农办、老干部局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理商业贿赂 专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6〕4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4月30日

## 衢州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改革发展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中办发〔2006〕9号文件和浙委办〔2006〕28号文件精神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3月起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现就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制订如下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依照《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统一部署、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坚决纠正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坚决遏制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同时,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体系,不断铲除商业贿赂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 二、工作目标

- (一) 一些地方和行业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得到遏制,问题比较严重的地方和单位得到有效整治。
- (二) 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基本消除,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明显减少。
- (三) 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格局和长效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 三、治理重点

着力解决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商业贿赂问题,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商业

贿赂行为。

### 四、工作步骤

####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06年3月)

3月下旬,召开全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动员大会,市政府领导作动员部署。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治理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动员部署工作。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形成反对商业贿赂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对商业贿赂危害性的认识。积极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支持和引导新闻媒体对商业贿赂进行舆论监督。

####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和依法查处(2006年4月至9月)

各地各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企业事业等单位,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要紧密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周密科学的自查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引导企业事业等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摸清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底数,掌握所涉及的单位、人员等基本情况,提高自查的效果。自查自纠要把握政策、讲求策略,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要根据错误事实、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和认识态度等,予以区别对待,对情节轻微的,以批评教育和自我纠正为主;对虽有问题,但能主动说清并认识错误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在某些行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要结合纠风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不力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级主管(监管)部门要加以督导。对拒不自查自纠、

掩盖问题的,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

各地各部门要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商业贿赂案件,要依法从严惩处。要严肃查处涉及国家公务员在商业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行为。要组织力量排查线索,认真对待在行业自查和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公安、审计、工商和纪检监察等系统举报投诉网络的作用,畅通发现商业贿赂问题线索的渠道。动员群众反映和举报商业贿赂问题,鼓励企业内部人员和同类企业举报投诉;注意保护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商业贿赂有功人员予以奖励。要准确适用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坚持宽严相济。要敦促有商业贿赂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向执纪执法部门主动交代。对主动交代问题并积极退赃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自查自纠和案件查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要落实整改责任,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在9月5日前将自查自纠和案件查处情况、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书面报告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2006年10至12月)  
治理商业贿赂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既要集中时间开展专项治理,又要从大局和长远出发常抓不懈,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相结合,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相统一。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建章立制,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堵塞漏洞,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商业贿赂,建立健全治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和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的成果。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

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整体情况和工作成效书面报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里成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市纪委监察局设立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作用。

(二)强化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制和有效的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和本行业、本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和工作落实到位。要每月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和大案要案要及时报告。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行业自查自纠、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和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形成治理商业贿赂的合力。

(三)深入研究,实施政策指导。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案件的特点、规律,分析其滋生蔓延的深层次原因,在政策、法律和工作三个层面上研究提出治理的具体思路和对策。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注意总结和推广治理商业贿赂的成功经验,确保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6〕5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2日

## 衢州市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对外交往规范有序进行,根据浙委办〔2006〕20号《印发关于省管干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出访原则和要求

(一)本市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应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安排出访前应对因公临时出国任务进行充分论证,合理安排出访日期,精心做好出访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出访必须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讲求实效。严格控制一般性考察和访问,不得把出访作为一种待遇,严禁借机公款旅游。省管干部因公临时出国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审核报批。符合出国规定条件的市管干部,按从严控制的原则报批。政府分管涉外工作的市管领导干部和涉外部门负责人确因工作需要,出访超过规定次数的,须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后,再按程序报批。

(三)在人大常委会、政协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等部门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市管干部以专家学者身份出国从事与本人专业有关的活动,在本市审批权限范围内,可按确有需要并从严掌握的原则报批。

(四)出访人员身份要与出访任务相符,一般不执行与本人分管工作无关的任务或本应由下级主管部门或专业人员执行的任务。

(五)出访必须有外方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官员的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的职级身份、出访任务相称。

(六)出访团组人员应少而精,考察访问团组人员总数一般控制在6人以內,原则上不超过10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超过规定人数,应在请示中说明理由。以政府名义在国外举办重大活动的团组人数,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严掌握。市级领导出访原则上不得带县(市、区)领导同团出访。出访人员不得携带配偶、子女同行。

(七)市党政主要领导出访可安排翻译等人员随行,其他市级领导一般不安排翻译等随行人员,但因参加重要国际交流或重要经贸活动确需翻译等人员陪同的,须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后再按程序报批。

(八)出访应视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出访1国的,最长不超过7天;出访2国以上的,一般不超过12天。每次出访一般不超过两个国家(地区)。出席国际会

议或确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和增加出访国家的,须在请示中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详细日程。

(九)市、县(市、区)、机关部门、单位同一领导班子原则上不得有2人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时或短期内分别率团出访。除因出国开展招商经贸活动外,原则上每个出访团组中不得超过3个市级机关部门、单位领导干部。

(十)各地、各部门、单位与外方因建立友好关系而形成的对话、对口会谈、磋商等会议和交流机制,如无重大和紧急事务,一般不进行每年开会或互访;回访至少间隔一年进行。

(十一)出访团组目的地应避免过于集中在少数热点国家。

(十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确认应邀出访。不得以与外方谈定为由要求批准。

(十三)出席各种国际会议要从严掌握,讲求实效。对国际组织召开的一般性年会和各类研讨会、招商会等活动,事先应认真了解情况,凡无与会价值的,均应婉拒。

(十四)财税、金融和其他宜由上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考察和交流,以及公安、司法、宗教、民族等敏感领域的出国考察和交流,原则上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团,市和县(市、区)一般不单独组团。如确有必要,须征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报批手续。

(十五)市管领导干部一般不得接受境外企业无实质性内容的庆典、礼仪等活动的出访邀请。

(十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出国培训团组。市管领导干部出国培训须在省委组织部和省人事厅计划内,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管干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委办〔2006〕20号)规定程序获上级批准、核准后实施,不得擅自组织。

(十七)严格控制市管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协会、学会、中心、公司等组织的与本人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跨地区和跨部门组团出访。

(十八)离退休市管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再派遣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公务,特殊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除外。

(十九)由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任命或管理的企业领导为本企业事务出访,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务实、精简、节约的原则报批,其他企业人员出国的,不再按因公临时出国程序办理。

(二十)出访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多本有效因公护照(通行证)。因公临时出国期间,护照(通行证)应统一保管。任务完成回国后必须在半个月內将护照(通行证)交当

地外事部门统一保管,逾期不交的,停办出访人员所在单位因公出访任务的审批。

二、审批权限及程序

按照国务院外事审批授权和干部管理权限,因公出访团组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一)省管干部[包括各县(市、区)委书记、各县(市、区)长]因公临时出国,由市委书记、市长、分管外事副市长会签后报省外办审核,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管干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委办〔2006〕20号)规定程序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审批。

(二)下列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由市委书记、市长、分管外事副市长审批:

1、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各部门、直属机构正处级主要负责人,市纪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2、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三)下列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由市长、分管外事副市长审批:

1、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2、各县(市、区)人大主任(由书记兼任的除外)、政协主席;

3、人民团体及其他市属正处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

(四)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因公临时出国,由市长、分管外事和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市长审批。

(五)市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公临时出国,由分管外事和分管相关工作副市长审批。

(六)下列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由分管外事副市长审批:

1、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副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所属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副处级人员;

2、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3、各县(市、区)委副书记、常委,人大副主任,副县长(市、区)长,政协副主席;

4、各县(市、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5、其他由市委、市政府任命和市委委托有关部门管理的人员;

6、上级授权机关(单位)委托我市审批的在衢单位负责人;

7、我市组织的有外地正、副处级人员参加的“双跨”团组。

(七)市管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如属上级归口部门审批和管理的事项,均须事先由市有关部门报上级归口部门同意。

(八)市外侨办是我市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受理、审核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对不符合出访规定的,应及时向报送单位提出意见;对不同县(市、区)、不同部门在较短时间内拟访问同一国家(地区)的情况要进行管理和协调,必要时可对有关出访团组提出推迟或取消的处理意见,以避免重复考察及访问目的地过于集中。

(九)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应合理安排团组出访日期,按规定提前向受理机关提交出访请示件;请示件须经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有关负责人不得签发有本人参加的出访请示件。

三、出访期间的管理和注意事项

(一)出访团组出访时,应接受我驻外使领馆(处)的领导与监督。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向使领馆(处)请示报告。

(二)出访任务、国家(地区)、城市、停留时间等必须严格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任务批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增加往访国家(地区)和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不得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和时间,必要的过境应按最短时间和距离进行安排。

(三)出访人员在海外停留期间应注意防范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维护国家利益,增强保密观念,妥善保管内部材料,不得泄露国家机密、损害国家安全、从事违反外事纪律、有损国格和人格的活动。要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可疑信函和物品。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在外期间遇到渗透、策反、监控、窃密和其它危及安全的情况,以及发生叛逃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件,团组负责人应迅速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处)报告,并在回国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安全、外事和组织部门。

(四)出访时拟与外方洽谈的项目应符合我市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按规定事先报主管部门同意。互派人员往来事项应事先按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此前不得承诺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对达成的协议和发出的邀请要言而有信、付诸实施。

四、纪律与监督

(一)出访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在外事活动中要提高警惕,严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外事规章制度,及时请示报告,做到统一政策、统一纪律,不得各行其是。

(二)出访任务完成后半个月,出访团组应将出访考察报告分别报送市委组织部、市外侨办和团组派出单位,由

市外侨办定期进行公布,不及时上报出访考察报告的,暂停派出单位的出访任务审批。

(三)各地、各部门要在年底以适当方式公布本地本部门市管干部出访情况,增加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市管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应作为党政“一把手”年度总结报告和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内容。

(四)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财务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凡擅自绕道旅行、增访与任务无关国家、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所增加的费用一律自付,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外事、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严重违纪的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因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因公临时出国不得通过旅游等其他渠道办理因公临时出国手续,严禁公费出国旅游或变相公费旅游。

(七)市外侨办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凡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的团组或人员,不予审批、不发护照(通行证)、不办签证,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五、附则  
(一)各县(市、区)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6]5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营造我市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加快我市工业化进程,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50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业企业绿卡”的发放范围、形式、原则

“工业企业绿卡”由市委、市政府颁发,是一种体现创业者荣誉、身份、地位的资格证书,是创业者在本市范围内办事的“绿色通行证”、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护身符”和企业发展的“防护墙”。发放范围:上年度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全市制造业企业和列入上年度及本年度市区投资重点制造业项目企业负责人。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委、市政府根据企业申请核发一本“工业企业绿卡”证件。发放“工业企业绿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持卡人及其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工业企业绿卡”持卡人及其企业除享受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同时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持卡人可直接参加市级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的

评选。

2、持卡企业到机关各窗口办证、办事等,凭卡优先办理。新办投资项目的有关审批事项,实行特事特办。行政服务中心要为其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机关各部门针对持卡企业提出的有关问题应该进行现场办公。

3、在持卡企业中建立纠风联络点。市纠风办要定期走访持卡企业,接受持卡企业的投诉和举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持卡人享有行风监督员的权利,可以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机关效能建设和行风建设规定的行为提出批评与建议,有关单位应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

4、持卡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由其投资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安排,县(市)持卡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愿意来市区就学的,由市教育局协调,安排到市区学校就读。

5、持卡人专用车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路过桥费统缴优惠政策(不含高速公路);持卡人专用车的轻微交通违规行为原则上以教育为主。

6、对持卡企业的有关收费、处罚实行事前报告制度(涉及企业车辆和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强检的除外)。凡《浙江省定价目录》中属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执收,以及学会、协会、技协等收取的有关收费和处罚事项,都应实行

事前报告制度。

收费、处罚实行一次一报。执收单位凭收费管理权限部门批准的文件,处罚单位凭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填写有关报告单,报同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收费事项还须经同级物价部门审核),并报当地政府纠风办备案后,方可向持卡企业收费、处罚。收费、处罚要按照有关规定,可收可不收的不收,幅度可高可低的就低执收;可罚可不罚的不罚,幅度可高可低的就低处罚。

三、“工业企业绿卡”的管理

“工业企业绿卡”一年发放一次。“工业企业绿卡”有效期为一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委、市政府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市纠风办会同有关部门发放,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持卡企业名称。市纠风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注意掌握持卡人及企业的发展动态,对持卡人及其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

规行为的,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取消其“工业企业绿卡”资格,收回证件,并对外公布。

四、加强监督检查

市政府纠风办、市监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绿卡”制度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乱收费、乱处罚或未经批准、擅自收费、处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对持卡企业处罚事前报告单(略)

附件2:对持卡企业收费事前报告单(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10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6年“五城联创”工作方案(操作版)》的通知

衢委办〔2006〕57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6年“五城联创”工作方案(操作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12日

2006年“五城联创”工作方案(操作版)

为全面推进“五城联创”工作,根据市委常委会意见,制订“五城联创”本年度工作方案操作版。

一、工作目标

2006年“五城联创”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

——巩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成果,建立和完善巩固创优成果的长效机制。

——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通过省级暗访,争取2007年通过国家验收;

——确保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各项主要指标达到标准

要求,争取2007年通过验收;

——启动创建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通过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考核验收,确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名列全省前列,争取2008年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

——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市工作。

二、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五城联创”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五城联创”各专项创建工作组,负责各专项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市“五城联创”办公

室承担“五城联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各专项创建工作组办公室之间的工作。各专项创建工作组办公室承担各专项创建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三、重点难点工作责任分工

(一)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1、任务和分工。

2006年环卫设施建设任务为:

(1)新建公厕16座,其中老城区6座、市经济开发区3座、西区2座、高新园区1座、巨化1座、双港开发区1座、衢江区2座。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分工负责。

(2)改建新建垃圾中转站6座,其中老城区改建2座,双港开发区新建2座,衢江区新建2座。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建设局、市规划局,柯城区、衢江区分工负责。

(3)建设新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厂。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分工负责。

2、工作要求:环卫设施选址要科学,既要符合创建标准,又要方便群众使用。

3、完成时间:2006年12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郑金平

(二)加强市政设施建设

1、任务和分工:

(1)改造城市破损道路。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建设局、柯城区分工负责。

(2)实施南排渠改闸项目,解决西排渠水源问题。整治黑溪河至南湖、南区西排渠至衢江水域环境。激活城区水系。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分工负责。

(3)组织社区“四化”建设回头看,完善社区内的小基础设施配套工作;清除社区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及严重有碍观瞻的破旧建筑。

责任单位:柯城区牵头,柯城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4)整治水亭、北门街区环境。

责任单位:柯城区牵头,柯城区、市电力局、市电信局、市广电总台、市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2、工作要求:经过改造和整治,达到城市道路平整无破损;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飘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社区道路、绿化、亮化完好,下水道畅通,环境整洁有序,无违章建筑。

3、完成时间:2006年10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郑金平

(三)集中整治市容环境

1、任务和分工:

(1)拆除海龙不夜城(老火车站广场边大排档)。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贸粮局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2)整治上街贸易商场环境卫生。

责任单位:柯城区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3)整治老浙赣铁路片区环境卫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分工负责。

(4)集中开展“十乱”(城市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整治。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巨化集团公司分工负责。

2、工作要求:通过整治,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涂写、乱设摊点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乱扔乱倒现象;城区无卫生死角,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待建的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取消流动摊点和马路市场。

3、完成时间:2006年10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郑金平

(四)综合整治农贸市场

1、任务和分工:

(1)根据创卫标准和“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定”,制订统一的整治标准和管理标准。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爱卫办分工负责。

(2)按照“谁管理谁整治,谁收益谁投入”的原则,对建成区内22个农贸市场进行整治,重点是整治“脏乱差”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工商局,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市卫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巨化集团公司等单位分工负责。

2、工作要求:通过整治,达到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良好;有卫生管理保洁制度和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活禽的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

3、完成时间:2006年10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张波

(五)集中整治“六小”行业

1、任务和分工:统一行业标准,对小餐饮、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和小网吧“六小”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着重做好1500多家小饮食的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牵头,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2、工作要求:通过整治,达到证照齐全,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五病”调离率100%;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餐饮业全面贯彻执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95%,经营单位无占道设摊就餐。机关、学校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责任落实并制度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证件齐全,有固定加工、就餐场所。

3、完成时间:2006年10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高启华

(六)全面整治城中村与城郊结合部

1、任务和分工:

(1)对建成区内的行政村、自然村逐个调研,摸清底子,因村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完成东门、北门、大南门3个城中村拆迁工作。

责任单位:柯城区。

2、工作要求:通过整治,达到村村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有卫生宣传栏、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村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除“四害”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城郊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

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

3、完成时间:2006年12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郑金平

(七)加强健康教育工作

1、任务与分工:制订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加强健康教育阵地建设,组织学校、医院、社区及各行各业开展多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牵头,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柯城区、衢江区、巨化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2、工作要求:通过健康教育,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80%,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3%;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70%;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公共场所所有禁止吸烟标志,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3、完成时间:2006年12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高启华

(八)做好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的考核迎检工作,确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名列全省前三。

1、任务和分工:做好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的各项迎检准备工作。启动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申请。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工作要求:对照标准,逐项检查落实,确保工作到位,把工作做实,力争通过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考核验收。确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名列全省前三,为创模创造必备条件。

3、完成时间:2006年12月31日前

4、责任领导:郑金平

四、明确市区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职能划分,理顺管理体系

(一)环卫保洁分工

1、任务和分工:

市建设部门负责市区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和市区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主要负责市区建筑垃圾的管理,老城区(含南区)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垃圾填埋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等大型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老城区(含南区)宽度20米以上(道路规划红线)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中转清运及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20米以上(道路规划红线)干道要实行18小时动态清扫保洁作业。

柯城区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对各街道和乡镇环境卫生进行监管。主要负责老城区(含南区)20米(含)以下道路和绿化带的清扫保洁,负责辖区范围内居

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清扫保洁,并把垃圾收集清运至中转站,负责原双港开发区的环境卫生日常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清运,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8米以上、20米(含)以下道路要实行16或14小时动态清扫保洁作业,街巷、支弄、居民区甬道、城中村、物业管理小区要实行12小时清扫保洁作业。

衢江区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对街道和乡镇环境卫生进行监管。主要负责辖区范围内环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以及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中转清运工作,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负责辖区范围内环卫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中转清运工作。

市工商、交通、水利、旅游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巨化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负责搞好单位内部环境卫生,落实门前卫生清扫,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其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由物业公司负责。

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柯城区、衢江区,市建设局,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2、完成时间: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

3、责任领导:郑金平

(二)园林绿化管养分工

1、任务和分工: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标准、统一执法”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责任。

市建设部门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市区园林绿化的日常监管,并主要负责老城区(含南区)3000平方米以上城市公共绿地、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城市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养工作。

柯城区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对各街道园林绿化进行监管。主要负责老城区(含南区)3000(含)平方米以下城市公共绿地、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含)米以下的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和原双港开发区、城乡结合部园林绿化的建设、管养以及单位庭园、社区绿化、物业管理企业管护绿化的管理工作。

衢江区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对各街道绿化进行监管,并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园林绿化的建设、管养以及单位庭园、社区绿化、物业管理企业管护绿化的管理工作。

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市高新园区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与管养工作。

城市功能交界区的城市绿化建设、管养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自承担。

市、区两级林业、交通、水利、旅游、妇联等部门管辖的绿地维持现行的管理体制不变。

巨化集团公司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与管养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负责搞好单位内部园林绿化,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柯城区、衢江区,市建设局,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分工负责。

2、完成时间: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

3、责任领导:郑金平

(三)实施市环卫、园林机构内部改革

1、任务和分工:按照“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逐步推进环卫、园林机构内部改革。市环卫处、园林处管理层与作业层彻底分离,管理层重新定编定岗定职能,作业层实行市场化运作,市环卫处、园林处从事作业的在编人员身份不变,只出不进。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建设局、市编办分工负责。

2、完成时间:2006年10月31日前完成

3、责任领导:郑金平

五、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一)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1、任务和分工:五城联创宣传发动工作要与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宣传部门、群众团体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新闻单位和执法部门联手,开辟“五城联创”专栏,宣传先进典型,对丑陋行为予以曝光,精心制作创卫、创园电视宣传片,营造五城联创“人人受益、人人有责”的浓厚舆论氛围,激发市民群众的主体意识,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配合五城联创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分工负责。

2、完成时间:2006年5月15日开始实施

3、责任领导:徐宇宁

(二)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1、任务和分工:

(1)人大、政协每年视察一次创卫工作,推动工作落实。五城联创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办公室,加大对创建工作的协调、督办、督查、调研、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协助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全市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五城联创”工作,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承担

责任,不得推诿扯皮。对“五城联创”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要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了事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五城联创办、创卫办、创园办、创模办。

(2) 充实五城联创办领导力量,定期集中办公,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增加爱卫办、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从相关部门、区块抽调得力人员,充实创卫办工作力量。市创卫办于今年10月对创卫工作进行一次模拟检查考核。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创卫办,市创模办。

2、责任领导:居亚平

(三) 加强经费保障。

1、任务和分工:切实加大财政投入,保障“五城联创”

重点难点工作经费。各区块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作业经费由各区块承担,对市、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职责分工调整后柯城区新增作业的经费,由市财政定额补助。市财政补助部分,每年经市政府考核审定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柯城区。适当提高社区卫生费收取标准,并变“社区收、社区管理”为“社区收、街道管理”,收好管好社区保洁经费。其他各区块应参照市定额标准核定环卫和绿化养护作业经费,确保作业经费的落实。根据五城联创办和各专项创建小组办公室工作需要,提供必须的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

2、责任领导:孙建国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试行衢州市土地使用会审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提高用地审批透明度和效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探索用地审批的科学化、规范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试行衢州市土地使用会审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审的主要事项

市本级土地审批、审核项目。

### 二、会审要求

(一) 原则上每周安排一次会审(一般为每周五上午),也可根据需要临时组织。

(二) 会审前由市国土局负责对拟提交会审项目及及时组织力量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于会审前半天报召集人或常务召集人,以确定会审项目。

(三) 会审常务成员原则上每次会议都必须参加;其他成员视会审项目情况参加会议,由召集人或常务召集人确定。

(四) 会审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市政府审批土地项目的重要依据。

(五) 会审一般由常务召集人召集,重大事项的会审由召集人召集。

### 三、会审组成人员

召集人:雷长林(市政府)

常务副召集人:严三良(市政府)

副召集人:王建华(市国土局)

常务成员:王盛洪(市发改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静旋(市监察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成员:俞宏伟(柯城区政府)

郑雪龙(衢江区政府)

王国军(市农业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薛浚(市环保局)

姚宏峰(市开发区)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

周盛源(市西区管委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二、抓紧调研、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8件)

序号	文件名称(暂名)	起草单位
1	衢州市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暂行办法	市行政服务中心
2	衢州市乡镇(街道)宗教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市民宗局
3	铜山源水库灌区水费计收办法	市水利局、铜水局
4	衢州市坊门街商业步行街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5	衢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6	衢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7	衢州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8	衢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6]24号

柑桔(胡柚)是我市农业的主导产业,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为切实改善我市柑桔品质,提升柑桔产业档次,增加桔农收入,根据《衢州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现就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的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果实品质、提升产业档次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坚持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组织建设、标准技术改造并重,着力提升柑桔标准化生产水平,实现桔农增收。

### 二、目标任务

从2006年起,全市五年建设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示范点100个。每年建设20个,其中柯城区8个、衢江区4个、常山县4个、龙游县2个、江山市1个、开化县1个。示范点要求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按照建设标准要求,实现设施配套化、桔园标准化、管理组织化、果实优质化的目标,优质果率达95%以上,每亩增收1000元,推动全市柑桔生产水平上一个新台阶。2006年带动农户1万户、辐射面积2万亩、桔农年增收1000万元;到2010年带动农户10万户、辐射面积20万亩、桔农年增收1亿元。

### 三、建设要求

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是指以“一疏、二改、三统一”为主要内容,对现有柑桔(胡柚)园进行技术改造。其

中“一疏”指疏树、疏枝和疏果,“二改”指改土和改水,“三统一”指统一施肥用药、统一生产管理和统一品牌销售。

(一)一疏。要求通过疏树,每亩柑桔株数控制在40株以内;通过疏枝,疏去严重遮荫的强旺直立大枝,控制树高,形成充分通风透光的树冠;通过疏果,使每亩柑桔保持在2—2.5吨的产量。

(二)二改。一是改土。要求通过施石灰或石灰氮,将桔园土壤PH值调节至6.5左右;通过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尤其是粘酸瘦的红黄壤要通过增施绿肥、腐熟栏肥和秸秆等粗有机肥改善土壤结构。二是改水。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建小型水库、蓄水池或水井,修复机埠、标准水渠,安装滴灌或喷灌设施等措施,确保桔园旱能灌、涝能排。

(三)三统一。要求各示范点都要建立专业合作社或科技服务队,以专业合作社或科技服务队为载体,实现统一肥料农药供应、统一生产管理措施、统一品牌销售。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专门成立市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柑桔技术改造工程的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各示范点要

成立实施小组。要求建立县级领导挂钩负责项目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实施的工作制度,确保技术改造责任到人。

(二)制定方案,加大投入。各县(市、区)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柑桔(胡柚)技术改造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要切实加大对示范点建设的投入,市财政安排120万元资金用于示范点的以奖代补,要求各县(市、区)对每个示范点建设的投入不少于15万元。

(三)加强培训,扩大宣传。各县(市、区)要选派技术骨干深入示范点,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引导农户改良品种、推广应用柑桔标准化模式栽培技术,深入实施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市柑桔技术推广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督促。在建好示范点的同时,各地要广泛组织农技人员、种桔大户、科技示范户参观考察,各新闻媒体要加强

宣传报道,以充分发挥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开展竞赛,力求实效。为推进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市里将组织开展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示范竞赛活动,制定奖惩办法,具体办法由市农业局另行制定下发。力求通过示范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示范点的建设水平,切实提升柑桔(胡柚)质量,增加桔农收入。同时,市政府将把实施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作为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考核内容之一。

附件:衢州市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 衢州市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翁云祥(市水利局)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王国军(市农业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成员:何波涌(市发改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王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朱士华(市科技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深化完善市本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25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5〕117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完善市本级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范围和内容

市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凡依法行使行政许可、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

确认(登记)、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及其他具体行政执法职能的,都应当按照《若干意见》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由委托机关统一建立。

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双重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依照《若干意见》的要求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依照《省实施意见》的要求实施。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容,主要包括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行政执法主体、明晰行政执法职能和权限、规范

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健全评议考核机制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前几年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做好深化工作,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 二、明确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 (一)梳理行政执法依据。

1、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的工作由各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与省级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在梳理执法依据时发现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的执法依据有遗漏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主管部门。

2、梳理执法依据的范围主要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国务院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根据梳理出来的法律、法规、规章,区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按照执法主体或受委托执法组织、具体执法职能、执法标准和执法责任,分类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国家和省政府对有关执法部门职能作调整的,有关部门应一并列入。

梳理执法依据,要按照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本部门为主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分类排序,列明目录,并按效力层次从高到低排列,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注意衔接,避免遗漏。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政府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由具体审核把关的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规范作为本部门的执法依据进行梳理,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二)明确执法主体、职责、权限和责任。

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梳理出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整理并明确界定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权限、责任。各项执法职责和责任要分解落实到具体履行法定职能的内设执法机构和岗位。

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具体行使的执法职能、权限和责任,分别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规范逐一列出;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要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执法的法律规范逐一列出,作为界定法定行政主体、法律法规授权执法主体和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具体行使行政执法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依据。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因部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而无法确认的,由市法制办商市编委办审核确认,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具体执法职能分别按行政许可、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登记)、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行为进行划分。列举以外的具体执法职能统一纳入其他行政行为类。对每一种具体行政执法职能,应

区别情形归纳出具体执法事项。

### (三)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本单位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设置情况,将其法定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按权责统一要求,明确相应的执法责任。

分解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的执法职权,既要避免平行机构和岗位的职权交叉、重复,又要有利于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同层级的执法职权要相互衔接,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

确定执法责任,要根据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若干意见》等规定,确定其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

### (四)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梳理的执法依据、职能和职权分解情况,以及执法责任、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 2、本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范围和要求;
- 3、本部门依法行使的法定职能;
- 4、履行执法职能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 5、内设执法机构及执法岗位的执法职权分解、工作流程和执法责任;
- 6、内部评议考核的要求、程序和考核结果的应用;
- 7、内部责任追究的内容、方式和程序。

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实施方案,要注意与上级部门衔接。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根据执法依据变化、机构变更、职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实施方案。

### (五)时间要求和审查程序。

行政执法依据的梳理和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和责任的界定工作必须在2006年3月底前完成,由市法制办审核后确定。有关操作性的表格由市法制办统一印发。

行政执法部门内部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分解、责任确定工作必须在2006年4月上旬基本完成,经本部门法制、人事机构审定后报市法制办和市人劳局备案。

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的行政执法依据、职责、权限和责任,以及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经审核确认后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法制办备案。

## 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

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要处理好行政执法评

议考核和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关系,把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与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合起来,在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中占相当比重,不搞重复考核。

按照《若干意见》和《省实施意见》的要求,市政府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主,同时应接受市政府的评议考核。具体评议考核工作由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人劳、编委办等部门和实行垂直管理的省级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实施。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对内部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工作。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增强行政层级监督实效。评议考核的内容主要是: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依法行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管理措施是否落实;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报送备案;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及其履行情况;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是否落实;行政执法案卷是否完整、规范,等等。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评议考核的内容可以有所侧重。

市政府对所属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评议考核办法,由市法制办会同市人劳、监察等部门负责制定。这项工作应在2006年3月底前完成,并报省政府备案。

(二)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根据省政府将制定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市政府将制定实施意见,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这项

工作由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人劳局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必要保障。

推行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保障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行为合法、高效的长效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作用,加强力量,并在人力、物力和工作经费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确保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二)加强工作配合,发挥各部门作用。

市法制办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市编委办、监察局和人劳局要按照《纲要》和《若干意见》、《省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以及职责分工,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积极配合市法制办做好有关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若干意见》、《省实施意见》和本通知的要求和工作安排,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要加强对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要求、按计划扎实有效推行。2006年5月份由市法制办组织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项工作是否落实,实施方案是否健全,配套制度是否完善。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纠正,对落实不力或拒不改正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各部门也要加强对本系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各部门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同时抄告市法制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为民办实事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具体行动,也是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作

风、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体现。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为民办实事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建立目标责任制,尽快把每件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位,科学合理安排实施计划,排出工作时间表,确保按计划完成;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定,高质量地把每件实事办好

办实。要加大宣传力度,为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在3月底前将责任分解和实施计划报市政府督查室,每个季度首月5日前上报上季度完成情况,市政府督查室按季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督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 200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 一、就业再就业

——全市新增就业岗位2万个,帮助实现再就业7000人。落实好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85%。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10万人,转移就业6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办、人劳局。

### 二、社会保障

——加强城镇社会保险,6月底前社会保险实现企业和险种全覆盖,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覆盖。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新增被征地人员实现即征即保,2004年底以前历年被征地人员应保未保对象参保率达到35%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财政局(地税局)、国土局、社保局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参保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 三、食品医药卫生

——加快食品安全“三网”建设,农村“连锁超市”和“放心店”覆盖面均达到75%;完善监管责任网,发挥群众监督网作用。继续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和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信息体系建设和综合评价工作。继续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监督网和供应网覆盖率均达到95%;继续开展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活动向个体诊所、学校、企业、社区等卫生医疗机构延伸,村卫生室“规范药房”覆盖率达到95%。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贸粮局、工商局、教育局、卫生局。

### 四、基础设施

——启动衢州民航大道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民航局。

——推进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基本开通城区至中心

乡镇、中心村的公交。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建设局。

——建成通村公路800公里,全市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80%。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新建或改造35千伏及以下线路80公里,新增或调换35千伏及以下变压器12000千伏安。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开工建设江滨北公园及道路延伸工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基本完成三山公墓道路建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西区管委会。

——完善市区街道交通信号标志物设置。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优化整合市区公交线路和停车场、停车站点布设,完成40座公交站点候车棚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 五、城乡住房

——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8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各县(市)政府。

——实施农民工“安心工程”(即农民工廉租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 六、生态环境

——实施西区石梁溪河道整治绿地建设和衢江区中心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衢江区政府。

——建设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建设江山市、常山县、龙游县和开化县污水处理厂。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龙游县政府、开化县政府。

——完成30个示范村、300个环境整治村建设任务,35%的村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市农办。

——基本完成30个养殖专业村沼气使用推广工作,新建户用沼气池3500个、新增沼气容积9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西区新建生态公厕2座、消防特勤站1座。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 七、扶贫开发

——解决11.4万农村饮水困难群众的饮水问题。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建设局。

——完成1万人下山异地脱贫,其中乌溪江库区1560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

#### 八、科教文化

——组织实施好农村基础教育“五项工程”。“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工程”,实现应读尽读。“农村中小学爱心营养餐工程”,实现应送尽送。“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总任务的80%。“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完成骨干教师培训200名、教师全员培训4000名。“名师资源共享工程”,完成市、县两级网上名师课堂中心建设,拍摄制作500节优秀教师的课堂实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建设西区白云学校。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

——推进市区数控广播宣传网建设,年内安装数控广播150只;继续实施农村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农村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71%以上。

责任单位:市广电总台

——组织“农家乐文化大篷车下乡演出”和“送电影下基层”活动,全年送1000场电影、200场演出到农村。

责任单位:市文广出版局。

#### 九、权益保障

——启动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残联。

——推进残疾人“安居工程”建设,完成245户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市残联。

#### 十、社会稳定

——基本建成市区动态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新一代天气雷达防灾预警体系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建设衢州市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2006—2007年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制定的《衢州市2006—2007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衢州市2006—2007年渡口渡船 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

市交通局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市渡运安全形势基本稳定。但一

些地方由于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监管措施没有完全落实到位,部分渡口基础设施不够完善,非法渡运和渔船、农用

船非法载客现象仍然屡禁不止,渡运事故安全隐患依然存在。为切实加强我市渡运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2006—2007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123号)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2年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构建和谐社会,深化“平安衢州”建设,进一步减少水上交通事故,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水上交通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消除渡口、渡船事故隐患,保证渡运船舶具备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杜绝违章渡运以及渔船、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非法载客行为,渡口达标率达到95%以上。逐步建立和完善县乡两级政府负责管理,交通、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并执法监督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体制。积极开展撤渡建路(桥),切实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 三、整治原则

本次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各级政府负责具体实施,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原则,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和宣传、农业、公安、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执法,统一行动。

### 四、整治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渡口、渡船以及从事非法载客的其他船舶,重点是乡镇渡口、渡船和从事非法载客的渔船、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

###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领导,市交通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联合成立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吴茶香(市交通局)

副组长: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成员:麻新建、陆小春、张学义、邵永忠、张亚平、邹德武、余春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港航管理处,张亚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系电话:385376,联系人:余春辉。

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

### 六、活动步骤和主要工作任务

为保证整治工作顺利进行,本次活动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动员和调查摸底阶段(2006年3月31日前)。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层层动员,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本次整治活动的目的、意义及有关法律法规,扩大影响,营造氛围,为开展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阶段(200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现场检查、集中整治。集中精力,深入基层,开展严格的现场检查,督促县、乡人民政府落实渡口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消除渡口、渡船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落实监管机构、监管制度、监管责任和人员、经费;严厉打击非法载客行为;加强渡工(船员)和渡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后备渡工制度;开展渡工考核。

第三阶段:验收整改阶段(2007年1月1日至4月30日)。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检查整治阶段结束后,各县(市、区)按本次整治工作的验收标准(另行公布),组织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渡口、渡船进行验收,责令不合格渡口限期完成整改。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07年5月1日至9月30日)。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对责令限期整改的渡口进行再整治、再验收,确保渡口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要求。组织各县(市、区)交流渡口安全管理的经验,探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新模式、新路子。

###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交通、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从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加强执政能力建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平安衢州”、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本次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整治方案、措施、机构、人员、经费的落实。各级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分解任务,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联合整治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注重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要将宣传工作贯穿本次专项整治的全过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舆论工具,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渡口经营者、渡船船员

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能了解此次整治工作的目的、内容及意义,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依法整治,强化责任追究。要严格依法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问题,渡口渡船存在的安全隐患,渔船、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非法载客现象等,要一查到底,依法督促整改,直至隐患消除。对不认真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积极增加投入,着眼标本兼治。要制定渡口设施和渡船更新改造计划,积极筹措资金改造渡运码头,更新老旧渡船,提高渡口、渡船等设施的安全技术水平,并有计划地开展撤渡建桥。要建立渡口安全管理考核风险金机

制,严格对乡、村渡管干部和渡工的安全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确保一定的渡口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乡镇、村要保障渡工的正常报酬,稳定渡工队伍,并尽快建立后备渡工制度。

(五)认真总结提高,构建长效机制。各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应于每个阶段末向市整治领导小组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整治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整治结束后要认真总结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中好的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尽快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整治活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由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另行下发。整治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统计报表由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制发,由各地按要求分阶段填报。市整治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全市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汇总上报市政府。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6 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 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3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建设任务繁重,建设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精心组织,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开工建设;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概算,切实降低建设成本,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衢州市本

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规定,实行专款专用;要做好资金调度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要积极实行市场化运作,多渠道筹集资金,缓解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按时完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确保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的规定,结合市本级基本建设需要和财政资金安排的实际情

况,现将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如下:

一、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支出安排

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安排

23473万元,分别为:

(一)一般配套项目28个,预算支出安排9113万元(预算内安排2903万元),其中:

1、续建配套项目21个,预算支出安排6303万元(预算内安排2903万元);

2、新建配套项目7个,预算支出安排2810万元。

(二)城建项目20个,预算支出安排14360万元,其中:

1、续建项目8个,预算支出安排5860万元;

2、新建项目12个,预算支出安排8500万元。

二、城建项目中有2个是2005年预备项目,当年未安排预算。一是衢江大桥东引桥公园(礼贤公园),今年作为新建项目列入预算,安排资金1800万元;二是江滨北路及公园延伸工程,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5〕29号和市府办〔2005〕253号抄告单,确定为资金自求平衡项目,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书院地块拆迁后出让争取资金自筹解决,市财政不再安排资金。

三、一般续建项目中,老年大学、博物馆、体育中心三个项目因投资已超过预算,由市政府另行专题研究后确

定。

四、市污水处理项目,由市政府另行专题研究确定。

五、由于受近年来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实际土地出让收益明显减少,根据对市国土部门提供的当年土地出让计划测算,2006年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弥补上年缺口资金后为5000万元左右,加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00万元和预算内安排2900万元,当年实际可用资金为9900万元,与上述支出安排尚有较大的缺口。因此,各建设单位要力求节约资金,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招投标管理,在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以上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按照《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年中需增加或减少项目及资金,须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1、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汇总表

2、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表

附件1

### 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个)	工程总投资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年预算安排	备注	
一般项目	续建一般项目	21	80164	16945	6303	其中:预算内安排2903万元
	新建一般项目	7	68210	200	2810	
	小计	28	148374	17145	9113	其中:预算内安排2903万元
城建项目	续建项目	8	38114	10846	5860	
	新建项目	12	65876	20	8500	
	小计	20	103990	10866	14360	
合计	48	252364	28011	23473	其中:预算内安排2903万元	

附件 2

## 2006 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 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合计 48 项			252364		28011	23473		
一、一般项目 28 项			148374		17145	9113		
(一)续建一般项目 21 项			80164		16945	6303		
1	衢州学院(筹)二期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45000	2004—2010	2000	1000 (预算内)	衢州学院(筹)	市府办抄告单〔2004〕118 号,分 3 年到位 300 万元。
2	市人民医院分院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占地 70 亩,住院床位 300 张。	3000	2004—2006	1200	600 (预算内)	市人民医院	原厉市长批示:财政拨款总额控制在 1800 万元以内。
3	衢州市急救中心	急救中心指挥大楼装修及二期辅助用房 3597 平方米,绿化 5477 平方米。	372	2004—2005	320	50 (预算内)	市急救中心	一期:市财政 2004 年安排 70 万元,2005 年安排 250 万元,省补助 230 万元,尚有资金缺口 410 万元。二期:在争取省补助。
4	衢州市 2006 年康庄工程	建设农村公路 1000 公里。	600	2004—2006	400	200 (预算内)	市交通局	衢政发〔2003〕61 号,分 3 年到位 600 万元。
5	城乡公交一体化	场站建设补助。				50 (预算内)	市交通局	
6	市公安局“四所”建设	征地 67.78 亩,总建筑面积 29886 平方米。	2908	2004—2006	400		市公安局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7 号,看守所、拘留所二所,04 年安排 400 万元,国债及省补助 450 万元。
7	市公安局双港、城西派出所	建设双港派出所、城西派出所,征地各 8 亩,建筑面积各 4000 平方米。	700	2005—2006		300 (预算内)	市公安局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5〕17 号,安排双港所 250 万元,城西所 50 万元。原西区花园岗派出所的 250 万元拆迁补偿费用专项用于城西派出所建设。
8	市公安局上街、下街派出所	两所合并,统一搬迁进原衢江分局大楼办公。	1400	2006	250	250 (预算内)	市公安局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5〕17 号,原上、下街派出所置换约 600 万元,柯城区承担 300 万元,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 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9	衢州市铜山源引水工程	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	2070	2005—2006	50	50 (预算内)	市铜水局	国债配套。
10	铜山源 2005 年节水续建配套工程	干支渠防渗衬砌 16.1 公里及其建筑物改造。	1500	2005—2006	50	50 (预算内)	市铜水局	国债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
11	衢州市乌引灌区 2005 年度项目	浙江省“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渠道防渗衬砌 3 公里,隧洞及管理设施等。	300	2006 年 3 月建成	35	35 (预算内)	市乌引局	浙水计[2005]107 号已批复,省补助资金 120 万元。
12	救助管理站建新站	建筑面积 9700 平方米。	990	2004—2006	120	70 (预算内)	市救助管理站	该项目属省长工程,省补助 363 万元,市财政补 120 万元,缺口 273 万元。
13	柯城消防中队迁建项目	大中队营房及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4326 平方米,已完工。	470	2004—2005	150	48 (预算内)	市消防支队	工程决算 428 万元,原定投资 380 万元,缺口 48 万元。在城市维护费中安排。
14	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			2005—2010	1000	200 (预算内)	项目实施单位	衢委发[2005]1 号,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其中预算外安排 800 万元。
15	市检察院综合大楼	办公、办案、专业技术用房及培训用房,合计 15000 平方米,用地 31.2 亩。	5000	2004—2006	1100	500	市检察院	市府办[2005]59 号抄告单,项目投资控制在 5000 万元,财政安排 2000 万元(含规费减免),国债 400 万元。
16	衢州市青少年宫	总建筑面积 17960 平方米	2500	2004—2006	1800	700	市青少年宫	市府办[2004]112 号抄告单,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原土地收回拍卖,所得用于新址建设,不足由市财政投入。实际投资需 3347 万元。
17	衢州海关业务技术大楼	办公、业务技术用房和附属用房 8500 平方米,征地 30 亩。	3000	2004—2006	1000	1400	衢州海关(筹)	市政府与杭州海关协议书,财政安排 3000 万,其中交杭州海关购置设备等 6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18	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			2005—2010	1000	800	项目实施单位	衢委发〔2005〕1号,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其中预算内安排200万元。
19	衢州市老年大学	总建筑面积17578平方米,已完工。	2000	2003—2005	2800	另行专题研究	市老干部局	决算3168万元,缺口368多万元。厉书记批示,待决算后再定。
20	衢州市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已完工。	4394	2003—2005	2900	另行专题研究	市博物馆	决算4405万元(不含土地费2250万元),缺口980多万元。
21	市体育中心	总占地111.8亩。	3960	1996—2004	370	另行专题研究	市体育局	缺口411万元。审计后偿还拖欠工程款。
(二)新建一般项目7项			68210		200	2810		
1	市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规划用地20627平方米(包括代征城市道路76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614平方米,其中行政服务办事大厅为16401平方米,档案馆为8710平方米,信访中心为1503平方米。	7458	2005—2006		2500	市事务局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43号,财政垫资2500万元。
2	市人行发行库及配套用房	征地20.6亩,建筑面积9495平方米。	3565	2006—2007		160	市人行	市府办〔2005〕26号抄告单,增加面积2000平方米,市补助300万元。西区确认多交出出让金返还160万元。
3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征地32亩,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1200	2006—2007		50	市残联	200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残保金列支700万元,省残联争取200万元,自筹100万元。
4	市区动态监控系统	建设255个监控点,建成1个市级监控中心及7个监控分中心。	2047	2006—2008		100	市公安局	2006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5	山海协作促进中心	建筑面积12169平方米,地上9层。	3400	2005—2006			市协作办	已筹600万元,在争取宁波300万元,杭州300万元,绍兴3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6	西区文化艺术中心		50000	2006—2010	200		市文化局	市府办〔2005〕74号抄告单,每年安排1亿元。05年从电影院土地拍卖款中已支付200万元用于前期工作。
7	机场仪表着陆系统建设	盲降设备300万元,土建30万元,其他设备210万元。	540	2005—2006			市民航局	方案正在报批,建议待批准后专项追加。
二、城建项目20项			103990		10866	14360		
(一)续建城建项目8项			38114		10846	5860		
1	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东迎宾大道	一级公路7.746km。	12214	2005—2006	2000	1000	市交通局	省补助5000万元。04-05年市财政安排2000万元。
2	城市生态林带租金	已经实施980亩地的租金。		2004—2005	60	60	市林业局	市府办〔2004〕115号抄告单,主要用于支付土地租金。
3	巨化公路南段改造一期	北起南环线南至巨化加油站总长3775米中的2935米。	10821	2005—2006	8000	500	市建设局	
4	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建设地点为原填埋场向北及西北自然形成的三个山坳方向扩建,科学规划形成A、B、C、D、E五个作业区,总库容225万立方米,约可填埋垃圾270万吨,使用年限16年,垃圾坝及渗沥液调蓄池建在离原截污坝下游约220米处。占地324.5亩。	7547	2005—2020	500	2500	市建设局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34号,财政借资2000万元。原前林垃圾填埋场财政安排500万元已支付,共争取国债2100万元,其中:补助1000万元,转贷1100万元,已拨付6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5	徐八垄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工程	1、扩建 10×104m <sup>3</sup> 的填埋库容,解决近 1 年衢州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出路。2、对原填埋场的终场表面进行封场处理,减少大气降水直接进入垃圾堆体;同时对封场表面进行绿化、恢复生态景观。3、把现 3 号氧化塘池壁改造成截污坝,采用垂直帷幕灌浆设垂直防渗系统,把氧化塘加以改造,设污水连接暗井,将污水通过管道导排入下游污水调蓄池,避免渗沥液对地下水的污染。	405	2005—2006	86	[259]	市建设局	资金已安排在“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中。
6	衢江大桥东引桥公园(礼贤公园一期)	兼顾交通附属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功能的生态休闲公园,总面积约 70647 平方米(一期 55000 平方米),建设绿化面积 62648 平方米、园路 7797 平方米、景观廊架和花坛 152 平方米,管理房占地 50 平方米。	2998	2005—2006		1800	市建设局	2005 年预备项目,资金未列入预算,实际已预付 1320 万元。
7	污水处理	用于污水处理运行费及归还到期国债本息		竣工	200	另行专题研究	市污水处理厂	运行费一年 700 多万及归还 2006 年国债到期本息 744 万元,一年收入 650 万元,缺口较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 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8	江滨北公园及道路延伸工程一期	南起北二路口,北至浮石二桥,分为园林绿化和道路两部分,其中公园面积约 5.33 万平方米,道路全长约 1585 米。	4129	2006—2007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预备项目,资金未列入预算。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5〕29 号,定为自求平衡项目,05 年已借支 2000 万元。市府办〔2005〕253 号抄告单,财政先垫付安置房建设资金 1500 万元。
(二)新建城建项目 12 项			65876		20	8500		
1	衢州民航大道	从浮石二桥到机场,沿江建设到民航的直接道路。道路总长约 1663 米,宽 24 米;绿化约 5.4 万平方米;防洪堤坝约 1700 米。	11346	2006—2007		5000	市建设局	总用地 160631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43168 平方米工程直接费估算 4766 万元。需要拆迁房屋面积 5.5 万平方米,估算 5500 万元;征地约 6 公顷,估算 1080 万元。
2	衢州市新一代灾害性天气雷达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1、雷达站建设;2、雷达数据处理中心建设部;3、地面监测系统建设;4、上山道路建设。	5300	2006—2009	20	500	市气象局	浙气函〔2004〕122 号,中央和地方按 1:1 承担,中央承担设备,地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
3	衢州市医疗垃圾处置中心和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日处理医疗垃圾 10 吨,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2 万立方米,日处理 12 吨回转窑焚烧炉处理设施。	7000	2006—2007		200	项目实施单位	
4	衢化公路南段上跨立交桥配套工程	北起南环线、南至巨桑家私门口,全长约 840 米。建设内容有:机动车道立交桥引桥工程、非机动车道框架桥引桥工程、两侧非机动车道、排水渠改造、给水工程、绿化景观和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等。	1800	2006		1000	市建设局	与衢化公路南段一期同步通车,2007 年再安排一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5	迎和中(西)路	从新马路到北门街南段,长约250米,宽10米。	100	2006		50	市建设局	讲舍街配套工程,主道路已经完工。
6	青少年宫配套道路	位于礼贤公园与新建青少年宫之间,长约400米,宽12米。	150	2006		150	市建设局	为青少年宫的配套道路。
7	公共设施大中维修	对市区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泵站等市政设施,雕塑、园林建筑、树木等设施,城市亮化,部分环卫设施进行维修。	350	2006		250	市建设局	补2004年创建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缺口50万元。
8	鲜花亮丽	丰富城市色彩,促进园林景观效果,美化社会生活环境。两会、国庆、春节等节日和市里组织的重大活动中,城市街头的鲜花摆放。	280	2006		100	市建设局	2005年安排180万元,2006年考虑西区管养移交后的鲜花摆放。
9	严家圩公园	以橘乡地方特色为主题,以营建芸香科植物种子基因库为内容的生态、观光、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的“橘子洲头”公园。绿地面积约100公顷,高程61.00-66.00米。	37000	2006-2010		400	项目实施单位	做项目前期
10	斗潭桥和广盈街改造	斗潭路保持原有宽度,更改断面,取消中间绿化带。长约350米。结合斗潭桥的改造,标高有所变化。斗潭桥的南端下设人行通道,整体标高抬高。	800	2006		300	市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建设年限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6 年预算安排	建设单位	备注
11	南环公园	落马桥立交桥以东,荷花五路和南环线之间。规划为公园绿地,绿地面积约 5 公顷。	250	2006		50	市建设局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需要。
12	两湖亮丽	通过几年来的改造,南湖和斗潭河已经完成清淤、砌坎、引水、建园,计划对两湖水面亮化和景观喷泉,沿湖(河)部分建筑物的亮化。	1500	2006		500	市建设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0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0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衢州市 200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0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04 号令)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编制本方案。

#### 一、2006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一)2005 年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

2005 年我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8 起,规模较小,其中滑

坡或崩塌主要发生在山区康庄工程沿线切坡较陡地段,岩溶塌陷发生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灰岩地区;灾害诱发因素主要是人为切坡过陡,强降雨、岩土体松散以及地下水位的变化。由于防治及时,造成的损失较小,无人员伤亡。

##### (二)2006 年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和空间预测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及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度,结合汛期气象趋势预测,我市 2006 年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较高。

根据省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梅汛期,浙中西部地区的梅

雨量接近常年水平,比去年偏多,降水集中期较前几年明显。据此,预测我市全年降水量属正常略偏多,降水在时空上分布不均匀,有洪涝及灾害发生的可能。3月至4月的春雨期及6月上旬至7月下旬的梅汛期,在降雨达到一定程度时(日降雨量达50mm以上,或连续大雨三天以上),极易诱发以山区风化残坡积土体滑坡(尤其是居住地的人工切坡一带)和公路边坡及废弃矿点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8月至9月台汛期降雨强度大,分布不均匀,由降水而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概率较大;干旱枯水期江山市、常山县及开化县等石灰岩地区易发生地面塌陷。预测2006年我市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主要集中在3月至4月、6月至9月和台汛期,因此确定今年4—9月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开化县、江山市、龙游县及衢江区北部地区,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构造较发育,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且修筑简易公路、削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其中开化县西部的苏庄、杨林、星口;江山市大陈、四都、茅畈及上余—贺村铁路两侧;龙游县南部的溪口、大街等地为全市的重点防治区域。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在全市分布较广,集中分布在各县(市、区)山区地带。各县(市、区)要针对辖区内重点防治地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全年防灾目标的实现。

### (三)地质灾害发生的类型和地段预测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仍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为主,随着降雨的增多,将可能引发以山区风化残坡积物土体滑坡和公路边坡、矿山斜坡及废弃矿山崩塌为主的地质灾害;主汛期降雨量极大,由暴雨引发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的概率很大;废弃矿山的采空区和石灰岩地区易产生地面塌陷。

我市今年重点防治地段是:边坡稳定性较差的山区公路尤其是新建县、乡级公路沿线;工程建设强度大、边坡较陡、风化残坡积层较厚的山区斜坡;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内险要地貌处;大中型矿山的尾矿库、闭坑矿山的采空区;地面塌陷较发育的灰岩地区。

## 二、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任务

### (一)拟订和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和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市国土局备案。同时,要依照本辖区的《地质灾害调查和区划》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辖区内的省、市、县(市、区)三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 (二)开展灾情巡查,加强动态监测

汛期来临之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构造复杂的城镇建筑物、交通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实地检查,对隐患部位提出具体防范意见和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对规模大、危害严重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实施群专结合的重点监测,发放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确定监测责任人及日常监测措施,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

### (三)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和逐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及影响程度做出预报,为更有效地部署防灾工作提供依据,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国土局要会同市气象局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努力提高预报的准确度。

### (四)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和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稳定性差、危害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具体的年度勘查、治理、搬迁计划,落实资金和措施,及时消除隐患。要按照“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多方筹集资金,组织有专业资质的地勘单位进行勘查治理。

### (五)加强公路沿线和旅游风景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交通和旅游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路沿线和旅游风景点的地质灾害防治,责成建设和项目法人单位及时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及时做好治理工作,消除不安全隐患。

### (六)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认真贯彻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需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土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

### (七)继续做好县(市、区)小流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

在2005年开展小流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对衢江区的调查和评价工作;争取再启动2个县(市、区)的小流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

## 三、有关部门职责

### (一)国土部门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计划。

进一步完善防灾网络,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认真落实年度防治方案编制制度,联合气象等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概率预报(警)系统建设,及时开展汛期值班制度,坚持灾情巡查制度,落实灾情速报、通报制度;灾情发生后,认真配合当地政府核查冲毁、淤积的耕地情况,帮助灾民落实重新建房用地;同时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调查,查明灾害发生的原因、规模,造成的危害及今后发展趋势,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意见。督促县级以上水利、交通、建设、农业、林业、旅游等部门制定本部门防灾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

(二)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容易引起滑坡、泥石流、崩塌的在建或拟建水利工程项目,要有防灾措施。汛期之前,对病险山塘水库、盘山水渠渗漏引起的滑坡,抽取地下水引起的地面塌陷等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逐步加强和完善小流域洪灾的预警和信息化工作的建设;配合国土部门做好各地小流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

灾情发生后,迅速查明水利工程损毁情况,制定受损工程修复方案,发动群众抢修受损水利工程。

(三)交通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工程,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在建公路的边坡保护工作,要坚持“边建设、边治理”的原则,尽量减少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地质灾害隐患。对因公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公路)建设而引发的地质灾害负有治理责任,及时制定防范措施。新建公路未治理好潜在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不能投入正常使用。对辖区内所有公路沿线存在隐患的地段,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和雨天必须进行灾情巡查,并建立巡查台帐。

(四)教育部门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易发区图以及乡镇规划等资料,编制和完善县(市、区)中小学防御地质灾害总体预案,明确辖区内防御地质灾害的重点学校,并组织指导辖区内易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学校编制具体的防灾预案,建立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防灾减灾知识、防灾预案和自救措施的普及宣传教育,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学校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五)规划、建设部门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农村集镇建房必须按规划统一建设,远离地质灾害危险区。

(六)农业、林业部门

认真落实防灾责任制,对不宜耕种的山地,要坚决退耕还林,地质灾害隐患点上的水田,要改为旱地,滑坡体上不能全垦造林和种植高大树木。一旦灾情发生,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抓好农作物的救灾工作。

(七)气象部门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做好地质灾害防范期内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通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警预报工作,在灾害发生时及时提供救灾现场气象服务。

(八)旅游部门

做好旅游景点和景区的地质灾害调查、巡查、防治工作,确保游客安全。旅游项目开发时对险要的景点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保证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地质灾害防治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国土、气象、水利、交通、建设、农业、林业、旅游、环保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各部门的职责,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落实到责任人。

(二)坚持灾情巡查、提醒、分级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公众的防灾意识

按照防灾巡查制度,各级政府要在防范期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所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交通沿线进行实地检查,对各点的灾情现状及发展趋势作进一步分析评价,提出具体防范意见。防范期内组织巡查,并建立巡查台帐。

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地段,尤其是地质灾害易发的山区农村,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完善的灾害提醒制度,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坚持防范期值班制度,开展预警预报

在整个防范期,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国土部门要坚持防范期值班制度,保持全天不间断通讯联系;督促检查重点隐患点的动态监测责任落实情况;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和合作,在汛期特别是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综合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当地气象预报,迅速做出灾情预警情况分析,并将气象情况通报到各个灾害点,做好防灾应急准备。

(四)做好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  
 一旦出现灾害险情,各县(市、区)政府要视情启动当地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应急小分队立即展开应急调查、排险,按防灾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并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发放供应等善后工作。如灾情特别严重或紧急,可报请市政府动用公安和武警部队支援救灾。具体按《衢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衢政办发[2004]98号)执行。

(五)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制度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精神,各县(市、区)国土部门要落实灾情速报制度。一旦发生灾情,视等级

按要求速报市政府和市国土局,发生人员伤亡的,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按防灾预案做出相应的应急调查处理。对较大级地质灾害,县级国土部门要参与调查,并负责每24小时向省、市主管部门报告抢险救灾工作进展直至结束。对发现的重大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即赴现场调查,并在2日内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六)抓好地质灾害的监督检查,搞好年度工作总结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国土部门要加强对防治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年终对防治方案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书面上报市国土局。

附件: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点

附件

### 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点

- 1、柯城区九华乡凉棚村程根富房后土质崩塌;
- 2、衢江区上方镇姐妹山滑坡;
- 3、衢江区太真乡珠头村山体滑坡;
- 4、龙游县大街乡半岭村金堂底滑坡;
- 5、江山市长台镇长安坂地面塌陷;

- 6、江山市张村乡泉水坂村安顶滑坡;
- 7、常山县招贤镇游林村滑坡;
- 8、常山县新昌乡黄塘村对面山滑坡;
- 9、开化县林山乡梅林村滑坡;
- 10、开化县大溪边乡月岭村滑坡。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

###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对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作如下调整:

一、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崔戴飞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办公室内部事务;联系无线电管理处;分管秘书处、信息处、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市政府副秘书长耿建新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交通、环保以及政法等方面工作;联系市财政局、地税局、审计局、建设局、规划局、交通局、环保局、西区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执法局、民航局、人防办、物价局、编委办、重点办、前期办、公安局、司法局、

安全局、监察局、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信访局、民航局、国税局、法院、检察院、铁路衢州站、团市委、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分管综合二处、交通环保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徐利水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流通、金融、统计、个私经济、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工作;联系市贸粮局、供销社、统计局、人行、银监局、金融保险机构、工商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管流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其他人员的分工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衢州市 粘土砖瓦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由市经委等部门制订的《衢州市粘土砖瓦窑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 衢州市粘土砖瓦窑整治实施方案

市经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市国土局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为进一步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生态市和节约型社会建设,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淘汰粘土砖瓦窑落后生产线,促进砖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办发〔2005〕33号、浙政发〔2005〕40号、浙政办发〔2005〕89号和浙政办发〔2005〕10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粘土砖瓦窑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与要求

2006年至2007年全市粘土砖瓦窑生产线关停和淘汰率达到50%,其中2006年关停和淘汰20%;2007年关停和淘汰30%。柯城区和衢江区从2006年1月1日起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粘土砖瓦窑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每年年底由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验收。

### 二、整治政策与措施

(一)坚持控制总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段实施、淘汰落后的原则,逐步淘汰粘土砖瓦窑生产线。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和证照不全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依法取缔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及假冒新型墙体材料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18门(含)以下粘土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分期分批关停城镇规划区、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和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

(二)建立实行市、县(市、区)、乡(镇)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由县(市、区)政府负责,乡(镇)政府具体实施。根据全市关停和淘汰50%粘土砖瓦窑生产线的目标,各县(市、区)应结合矿产资源规划,抓紧制订粘土砖瓦窑企业

布局规划。在符合规划和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分别提出保留企业、关停和淘汰企业的名单,以及关停、淘汰时间进度表,报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粘土砖瓦窑拆除后,原企业所使用土地及采矿点要进行土地复耕,复耕后的全部用地指标由所在县(市、区)统一调配使用。被关停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需要转产,并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入园条件的,优先安排用地。其中原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允许其就地转产非墙体材料,或到开发区(工业园区)转产非墙体材料,开发区(园区)优惠安排土地。

(四)国税部门应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号),对属一般纳税人的粘土砖瓦企业生产粘土实心砖、瓦,一律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采取简易办法征收。

(五)各县(市、区)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要及时将关停、淘汰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名单提供给市级工商、国土、建设、电力部门和企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关停、淘汰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各级工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不得进行年检;国土部门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并依法收回土地;建设部门禁止其产品进入建筑市场;电力部门停止对其供电。各县(市、区)政府应督促企业所在乡(镇)政府牵头收回企业原租赁土地,终止土地租赁合同,并组织复耕。对到期未按要求关停、淘汰的企业,当地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

(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第(一)条所述四种类型的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如列入关停、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的,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偿,补偿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制定。

### 建立衢州市创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 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 蒋移祥(市财政局) | 王国军(市农业局) |
|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 方正则(市建设局) | 王仁东(市林业局) |
| 徐玖如(市水利局)    | 范展鸿(市规划局) | 薛浚(市环保局)  |
| 成员:胡高春(市文明办) | 朱耀荣(市交通局) | 胡耀瑛(市旅游局) |
| 何波涌(市发改委)    | 黄李承(市水利局) | 童瑞堂(市国土局)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黄李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

- |              |           |           |
|--------------|-----------|-----------|
| 主任:雷长林(市政府)  | 朱士华(市科技局) | 黄李承(市水利局) |
| 副主任:严三良(市政府) | 蒋移祥(市财政局) | 王国军(市农业局) |
| 徐玖如(市水利局)    | 方正则(市建设局) | 王仁东(市林业局) |
| 成员:毛桂文(市农办)  | 范展鸿(市规划局) | 薛浚(市环保局)  |
| 何波涌(市发改委)    | 姜明才(市交通局) | 童瑞堂(市国土局) |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黄李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成立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郑金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杨少峰(市信息办常务副主任)    |
| 副组长:叶正义(市委副秘书长)    | 范家明(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 徐建钢(市外经贸局纪检组长)    |
| 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盛洪(市发改委副主任)    | 王金顺(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
| 李锋(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 杨思骏(市经委副主任)     | 余建明(市审计局副局长)      |
|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 吕汶(市教育局副局长)     | 方孝琳(市国资委副主任)      |
| 成员:魏晓莲(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 郑增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 汪家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 徐亚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沈建国(市国土局副局长)    | 毛长才(市银监分局局长、纪委书记) |
| 徐日红(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傅金生(市建设局副局长)    | 徐南及(市法制办副主任)      |
| 徐静旋(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 郑显平(市执法局副局长)    | 胡高春(市文明办副主任)      |
|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郑芳美(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                   |
|                    | 曾水木(市交通局纪委书记)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徐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浙闽赣皖边际旅游集散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 周卫云(市财政局) | 童瑞堂(市国土局)   |
| 副组长:吕跃龙(市政府)  | 方正则(市建设局) | 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 |
| 汪亚莉(市旅游局)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陈永耀(市电力局)   |
| 成 员:何波涌(市发改委) | 朱水根(市交通局) | 郑 兵(市旅游局)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潘土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沈家开发区化工企业整治工作协调小组

- |                |             |               |
|----------------|-------------|---------------|
|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
|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 傅金生(市建设局)   | 沈建国(市国土局)     |
|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 范展鸿(市规划局)   | 钱发根(市工商局)     |
| 江云珊(市环保局)      | 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 | 楼凤丹(市电力局)     |
| 成 员:周四方(衢江区政府) | 汪小英(市环保局)   | 朱卫平(市质量技监局)   |
| 王盛洪(市发改委)      | 徐南及(市法制办)   |               |
| 王良海(市经委)       | 郑 彦(市高新园区)  |               |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江云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四方、汪小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                |           |               |
|----------------|-----------|---------------|
| 召 集 人:雷长林(市政府) | 张炳福(市公安局) | 薛 浚(市环保局)     |
| 协助召集人:吕跃龙(市政府) | 蒋移祥(市财政局) | 郑 兵(市旅游局)     |
| 严三良(市政府)       | 翁云祥(市水利局) | 钱发根(市工商局)     |
| 祝晓农(市农办)       | 徐登富(市农业局) |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
| 汪亚莉(市旅游局)      | 杨云贵(市卫生局) | 汪家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成 员:毛桂文(市农办)   | 王仁东(市林业局) | 张润生(市消防支队)    |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毛桂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平安交通建设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 郑雪龙(衢江区政府) | 张伟刚(开化县政府)    |
|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 黄利荣(龙游县政府) | 张炳福(市公安局)     |
| 吴茶香(市交通局)      | 黄家驹(江山市政府) | 朱水根(市交通局)     |
| 成 员:俞宏伟(柯城区政府) | 鲍秀英(常山县政府) |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吴茶香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委员会

- |              |           |           |
|--------------|-----------|-----------|
| 主任:郑金平(市政府)  | 方法(市监察局)  | 徐登富(市农业局) |
| 副主任:耿建新(市政府) | 黄建荣(市司法局) | 汪小英(市环保局) |
| 夏汝红(市信访局)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徐南及(市法制办) |
| 成员:毛武金(市建设局) | 黄立举(市人劳局) | 沈建国(市国土局) |
| 郑增林(市公安局)    | 朱水根(市交通局) | 方焕云(市信访局) |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南及、方焕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孙建国(市政府)  | 俞顺虎(市财政局)   | 刘金海(市供销社)  |
|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 范根才(市人劳局)   | 董华(市工商局)   |
| 高启华(市政府)     | 李邦勤(市建设局)   | 楼英津(市人行)   |
| 张波(市政府)      | 吴茶香(市交通局)   | 杨少峰(市信息办)  |
| 占跃平(市政府)     | 童和平(市外经贸局)  | 何波涌(市发改委)  |
|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  | 郑奇平(市文广出版局) | 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
| 徐利水(市政府)     | 柴伊玲(市卫生局)   |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
| 童建中(市发改委)    | 马梅芝(市贸粮局)   | 周耀明(龙游县政府) |
| 姚宏昌(市教育局)    | 汪龙文(市统计局)   | 毛建国(江山市政府) |
| 陈晓克(市科技局)    | 汪亚莉(市旅游局)   | 田俊(常山县政府)  |
| 方金土(市民政局)    | 胡国平(市体育局)   | 华寿军(开化县政府)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徐利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波涌、占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邹峰等同志职务任免

- |                                   |                              |
|-----------------------------------|------------------------------|
| 市政府研究决定:                          | 免去:                          |
| 邹峰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 吴水泉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助理调研员职务;    |
| 范家明同志任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                  | 汪城立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助理调研员      |
| 周立年同志任衢州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职务;                          |
| 张锴同志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段宗友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 舒畅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 舒畅同志的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
| 李金生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 郑彦同志的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                                   | 范家明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